

見續卷證義  
第二十節

以上四條誠關緊要。然諸國所行未能如是之縷析也。如日國叛藩。美國雖未認之為國。而一切用兵之權利許其持而行之。實已視為戰國。而非叛眾矣。又同治初年。美國南省未平時。英法之於美國叛民亦然。

第二章

論局外者與戰國通商事宜。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六十七節

局外之國與戰國交際之道。既畧論矣。茲當詳其與戰國通商所關利害。若何其事。屬恒有在公法中尤為要義。故不可不辨。蓋局外與戰國通商。若全行禁絕。是因兩國用兵。而使其餘各國。頓失通商之利。則戰之為害。不已大哉。

局外通商  
例未盡一

公法處此。迄未有一定不易之例者。徒以戰國與局外。利於此或不利於彼。意見往往不合。不獨異國存異見。即一國之見。前後亦不相同。而公法家又復各執一說。然考之史案。知局外商船於海道。禁網漸開。權利日益。將來推而廣之。其所賴於公法者。當視今為有過也。望之。

第二節

兩國構兵。欲辨民人之為局外否。不問其原籍何國。遷籍何國。但問其居家何國而已。果其出於自擇。則居家於局外之國。以局外視之。居家於敵國。即以敵視之。見續卷證義 第十一節其例有三。

一。居家之地。易於遷徙。居民遇亂。不難移家於局外之國。而作久居之計。然若非僑居異邦。而歸故國。則徙居疆外。必詳細查究。是否志在久居。蓋恐其巧於趨避也。若歸故國。則不作為巧避也。設使遇亂時。被戰國強

局外視居  
家而定其  
例有三



羈在境。欲遷不得。則當以強羈之客民視之。而在彼戰國。必不從嚴處之。

一。凡城邑失陷。為勝者所踞。雖異日仍可恢復。而當其奪踞之時。所屬之國既改。即所處之法頓易。而居民之身家事業。其安危利害。亦與之俱變矣。

一。人民居家局外之國。而有事業於敵國者。就該處事業而論。例以仇敵視之。若居家敵國。而有事業於局外之國者。則不得以在局外而免也。此係英國法院定例。美國援照之。惠氏曰。此例顯係偏袒本國軍士。似非至公。然戰國法院。既歷有斷案。而成例藉以獎勵水師。勢不能不有所偏向也。  
此外民間財產。為敵為友。悉隨業主而定。如局外商民之船。即為局外

局外者之  
船貨以敵  
視之其例  
有四

之船。倘有合夥營生。一為局外。一為敵民。祇可將敵民之股分入官。其他可不問。更有宜辨者四。

一。船隻駛行之際。未便遽改所屬。苟有途中變易旗號者。顯有希圖朦混情弊。不可不拏究。

一。船隻不論屬於何人。苟懸用敵國旗號。即以敵船視之。

一。局外商船。領有敵國牌照。憑以貿易者。以敵船論之。蓋彼既受通敵之利。亦當同受其害。

一。局外人民。在敵國內蓄有田產。其所產貨物。經本主裝運出口。若被緝獲。即以敵貨論之。緣本主享有田產之利。實與敵國休戚相關。

第三節

局外者通商。戰國或任其照常往來。或彼此互行堵絕。或擇而禁之。予

局外通商  
應有限制



以限制此三者必居其一。試論述之。  
 論局外通商。而以為概不可禁者甚鮮。良以局外商船。接濟軍需助敵。以為我害。而封堵之舉。將成無用。或問局外商船。於兩戰國一律濟助。可謂無偏否。曰。此不得謂之無偏。或忽偏於彼。或忽偏於此。其所予之助。縱使彼此適均。亦屬非宜。緣用兵以討罪而求伸。敵國一有濟助。便難速成。況其所助之不無厚薄。而未必真能適均也。  
 局外通商。非概不可禁。明矣。然謂戰國得互相堵絕。以為制敵計者。則更未之有也。蓋敵國我仇也。局外我友也。修怨於敵。則可遷怨於友。則不可。蓋絕通商之為害非淺也。  
 或問局外與敵國通商。其一切貿易。皆於敵有益。即皆於我有損。以其有損而禁絕之。不亦可乎。曰。其隱有害於我。無疑也。但局外所貿易者。

苟無違例之物。雖隱然有害。要不得而禁之。猶之一國。駸駸乎日致富強。雖使他國有後日之慮。亦非他國所得而遏之。設戰國可以阻絕局外之貿易。以去己害。局外亦得因封堵之為害於己。而加兵於戰國矣。況如征取一地。於該處內地貿易。殊不禁止。此誠仁義之道也。然則兩國用兵。豈可概絕局外通商。而不以仁義待之耶。  
 執中之道。自以擇而禁之為宜。惟所定限制。非戰國所能專主。必須畫一通例。始可推行無弊。  
 或謂公法於此。庶幾合戰國與局外各有之權利。折取其中而衡之乎。蓋自其本有之權利而言。則局外概可貿易。戰國概可禁止。今公法使之各有所去。各有所存。所謂折取其中也。然實按之。此論仍未妥洽。蓋謂某項貨物。為局外所可貿易。即戰國所可禁止。其說固不可通。必有



何等貨物。為局外所應行貿易者。戰國即不得阻撓之。方與理合。否則公法之例。不衷至理。何以為公法哉。

局外貿易。當如何限制之處。渾而言之。則必使局外與此國貿易。不致徑害彼國。而後可。又必限制者愈少愈妙。但使征討可行而止耳。

由此觀之。局外貿易之貨。有例所不禁者。亦有例所必禁者。若明知其為禁貨。而售之於此戰國。即開罪於彼戰國矣。

若謂局外之國。於此必嚴設巡防。禁其商民販運禁貨。或定刑罰以懲其罪。公法不以為然也。蓋可責諸局外者。惟欲其置身事外。不問戰國之曲直。聽之各行其戰權。而順受之耳。因戰例原在敵國舉行。殊不勞局外者出力巡防也。

限制有四

限制局外貿易。為公法所論及者。有四。

- 一。論局外船隻裝運敵貨。或敵船裝運局外之貨。其船與貨不屬一國者。
  - 二。論裝運軍需。
  - 三。論往軍務喫緊之地貿易。
  - 四。論戰前未有之貿易。遇戰而特行開始者。
- 按以上各條。為公法向例限制之處。既有限制。必有搜查船貨之權。以行之。否則亦徒然無效。

第四節

除禁貨外。商船尋常貿易。其可否分別入官之處。向來公法家執有二說。

一。視其貨所屬之國而定。謂局外之貨。則免執敵國之貨。則可以緝捕。

二。視其船所屬之國而定。謂貨在局外之船。則免執。在敵國之船。則

船貨入官  
二說



必緝捕。依前說。局外雖以戰國之船裝運本國貨物。可以無事。若以局外之船裝運戰國之貨。則不能免於緝捕。依後說。則局外之船既經查明其所載貨物。可以無事。苟為敵船。雖所運為局外之貨。亦將一律緝捕。推其義有二焉。曰。貨在局外之船。作局外貨論。在敵船。作敵貨論。然二者雖同一理。不必定相比附。存其一而舍其一。亦無不可。至以局外之船運局外之貨。洵無疑議矣。苟局外之貨在敵國之船。其應如何定例。於局外及水師強盛之戰國。兩無關要。故於局外之貨物。不論何船裝運。按定例。皆免緝捕。於戰國既為公允。於局外亦有利益。然仍不能無所阻滯者。以所用船隻難逃稽察。或被拏獲故也。自戰國言之。則以論貨不論船為利。否則洋面巡緝敵貨之權。概歸罔效矣。自局外言之。則以論船不論貨為利。如此則貿易因之增廣。而遇

商船因條約而免拏

局外船裝敵貨敵船裝局外貨之例

亂反可攬利矣。若論貨不論船。則利在戰國者也。蓋通商最盛之國。其水師往往最強。水師強則不難自護。而劫敵固無藉乎。局外之船。以匿其貨。所以每主論貨不論船之例。局外之貨。雖在敵船。亦免究。敵貨雖在局外之船。亦必拏。一千八百五十六年。歐洲諸大國會議於法京。始以局外之利為重。而改行論船不論貨之例。庶為天下通例。如能推而廣之。遇兩國交戰。彼此商民貿易。除禁貨外。一概免究。則更有進矣。此不過彼此相待。未為通例也。

第五節

凡局外之船裝運敵貨者。一經覺察。即以犯法論。而將船充公者。法日兩國嘗行之。近時之例。則祇將敵貨入官。其局外之船。應得之水脚銀。由該戰國按數給還。雖在半途。亦照全程給發。惟遇局外之船隻。在敵國沿海各口。往返裝運彼地貨物。則與敵船相類。若經拏獲。不得請給



水脚銀兩。

凡敵國裝運局外貨物。既經擊獲。其貨已運到者。所有應得水脚。盡歸巡船收領。其貨未運到者。免支。

漁船免捕

凡敵船。不論所運何物。皆得緝捕。各國之通例也。不在此例者。惟海濱漁船。專以捕魚為業。於國勢軍務。無甚關係。故可寬免。此例相沿。已數百年。傅羅薩明初法國人也。年表內載。昔英法時有構兵。互相仇怨。獨兩國沿海漁民。依然各安其業。非惟不相害。抑且相友好相救護云。按保護敵國漁民。法國之例最備。而英國援照之。迨一千七百九十八年。法內變時。英始遣巡船緝捕。法荷二國之漁民漁船。嗣經法君那波侖行文請讓。乃收前令。仍於沿近海濱妥為防範。而業漁苦民。終戰得免於緝捕焉。

一千八百五十四年。法國船政大臣。諭其水師將弁曰。汝等慎無擾害漁民。雖在敵國海濱。時法俄方用兵。亦不可犯。然若察其情實。將乘機作奸。貽誤軍事者。則又在所必捕。此外。汝等設有事於白海。俄之北境也。見俄民與那民之業漁者。可以鮮魚食物器用。暨船篷繩索等。互相貿易。切不可擾害。按泰西諸大國。遇戰多有寬免海濱漁民者。惟在公法。猶未可據此為通行定例耳。

第六節

局外通商。按公法。其例業於上文載明。今進論其例之合理與否。即如緝捕船貨一層。或問但憑船之所屬。抑憑其貨之所屬。二者孰為合乎公義。其可辨者有四。

一。有以商船作本國疆土論者。果爾則戰國搜查局外商船。即是傷犯

辨近例之是非



其國主權。而不可行矣。此論似專為庇匿局外商船而設。公法中無此理也。蓋船行海面。既出本國屬界。則他國兵船例得巡查。若停泊他國海口。即應歸該國管轄。此二者皆不可施之於疆土。况海面本非疆土。豈有船行海面。而可作疆土論者。是空船浮海。不為某國疆土。不待言矣。若舟人在中。則在他國海界之外。得資本國保障。屬本國管轄。是畧與疆土相類。非全然疆土之比也。否則戰國所有限制局外貿易之權。一旦盡失。是封堵巡緝亦不可行也。

一揆之義理。似以憑貨而定為宜。蓋商民貨物。所以可緝捕者。因其屬於敵國也。或因其濟敵以所需也。屬於敵國。則船與貨皆可擊。船亦貨物若屬於局外。則船與貨皆宜釋。其貨不論何船裝運例至公。亦至明也。  
一局外之國。以其船裝運友國之貨。與僱用友國之船。裝運其貨。均屬

權所可行。不因此友國用兵而異。惟友國之敵。既有戰權。或多所阻格。然其貨。局外之貨也。其利。如船價水脚之類。要不可奪也。蓋兩國用兵。局外初無罪戾。何得於不得已之外。使之復受傷損耶。  
一貨在局外船。作局外貨論。此例係容之以情理。非律之以義也。因其利於局外無事之國。可以釀致休和。故公法家樂從之。凡此所論。皆因商民船貨。在海洋尚未免於緝捕。

第七節

溯稽數百年中。局外通商之例。隨時改易。而諸國會議章程。每與當時通例相左。茲節述舊例數條。以資考證。

一歐洲中古之世。遇有局外商船裝運敵貨者。一經拏獲。即將船貨充公。此例大都行之。蓋以局外貿易。自戰國視之。可以謂之犯法。至於

考昔例之  
遷移



置而弗禁。特戰國之寬讓。而不可必得者也。

一。迨海道貿易既盛。例少變通。遇局外商船裝運敵貨者。祇將其貨入官船。仍釋放免罰。稽留搜查改道。諸患在所不免。若局外僱用敵船裝運己貨。其船雖被擊。而貨免於充公。

一。自一千六百年至一千八百年。二百年間。各國迭經立約頒諭。將彼時所謂通行之例。一再改易。且復彼此懸殊。知其未有一理以貫之也。其時條約寬待局外商民者固多。如論船不論貨之例是也。但法日等國所頒諭旨。例又極刻。如船因貨而入官。

一。一千七百七十五年以後。貨在局外船以局外論之例。為局外國所願行。而英國水師最強。獨不允許。以故不得遂為公法之定例。一。自一千八百一十五年。歐洲罷兵聯和。始以友誼商利為重。故見上

例漸行。貨在局外船。以局外貨論。此後貿易日盛。例禁日寬。揆諸事勢。殆有信焉。

第八節

稽史乘以  
證之

局外貿易章程。歐洲中古見之最先者。一千二百二十一年。畢薩阿爾兩小國之約。其一也。時畢薩與再瓦用兵。阿爾為局外。其約內載。如有阿爾船隻裝運再瓦暨他敵國貨物。既經查出。即行充公。阿國人不得冒攪徇庇。又遇畢再爭戰之時。有阿國人民商貨。在再國船隻被擊者。畢國得以敵人敵貨目之。貨物充公。永不發還。畢再兩國在義大利。阿爾在法之南境。然此特二國暫行之約。非當世通例也。迨一千四百年間。航海章程書出。推行較廣。此書詳論局外通商事理。為古時所僅見。其第二百三十三章云。凡友邦船隻裝運敵貨。經巡船擊獲後。可勒令該船主將貨繳



出。或將原船帶至安穩海口。再行卸載。其應得之水脚運費。由巡船收取。又云。敵船裝運友邦之貨。被獲後。當由貨主與巡船商議。將原船贖還。船其價亦不得居奇需索。若貨主不願議贖。可將該船送巡船所隸海口。令貨主將水脚運費照數繳出。准其領回貨物。此外不得更有需索。倘局外商民。因巡船強暴欺陵。致受虧損者。除水脚免繳外。另議賠償。

曼氏謂在一千六百年以前。諸國所立條約。於緝捕敵貨在局外船之例。悉與航海章程一書符合。按一千四百一十七年。英與丹瓦構兵。英主與布公布根那時約。凡屬布轄之貨物。如在丹邦船隻被緝者。即行充官。曼氏云。局外貨在敵船。即以敵貨論。此例英國向未專行。惟因從論船。不論貨之例。敵貨在局外船。而類及者。或有之。與布公所

約。敵船所載作敵貨論。而不附實為罕見。以局外船所載作局外貨論。

第九節

稽條約以  
睦之

自一千六百年以來。至一千八百年。二百年間。諸國所訂章程。彼此互異。甚至兩國立約。忽左忽右。一時並見。初無公理以行乎其間也。其時歐洲諸國通商。以荷蘭為最。每思自固其利。一千六百五十年。荷日之約。從貨在局外船。以局外論之例。奉教之國。互訂是例。以此約為始。言教者。因前四十六年。法嘗與回教之土國立約。亦從此例。故也。一千六百五十四年。英與葡立約。始允免查局外船貨。而同時與荷人所約。則仍從嚴拏敵貨之舊例。至一千六百六十七年。英復與荷約。乃允豁免。而其與丹國所約。則又仍執舊例焉。一千六百五十九年。法日比勒尼斯山名在日法兩國之間之約。後九年復修。議定。無論局外敵國。悉



憑船隻論貨。而荷人於一千六百六十一年。與兩國通商。深受其利。按一千七百年之前數年。所立條約。多有擴充局外之利者。如一千六百七十八年。法荷寧威坤之約。又一千六百九十七年。力斯威之約是也。當一千七百一十三年。猶脫累和約成。其附立之通商條款。係仿照比勒尼斯和約。從憑船論貨之例。而一千七百六十二年。俄與瑞之約。及一千七百七十三年。法與美之約。是年法認美為自主。又仿行之。是則古世舊例。與各國條約。皆從論貨不論船之例。而一千七百八十年前一百年中。各國條約。則從論船不論貨之例。

法日兩國律例。其待未與立約之局外國。則概從嚴刻。一千五百八十四年。法君恩利第三。明頒諭旨。凡在敵船之局外貨。與在局外船之敵貨。一律嚴拏充公。而一千六百八十一年。路易十四所定之水師章程。

則更過之。內有款云。凡一切船隻。裝運敵國貨物。及凡有本國暨與國商民。雇用敵船裝運其貨者。一經緝獲。照例充公。按此所謂與國者。非會兵之國。乃局外之國也。沿至一千七百四十四年。路易十五始定章程。將局外貨船從寬免究。仍嚴查局外貨內。如有產自敵國。或敵國所製者。即拏入官。迨一千七百七十八年。路易十六復定章程。凡貨在局外船。以局外論。而貨在敵船。以敵貨論之例。亦比附而行。如比勒尼斯條約然。法自此照章而行。以至於今。未嘗復變。惟當那波侖第一在位。修怨於英國。其刻待局外。則又當別論耳。日國於一千七百二年。及一千七百一十八年。仿從法國路易十四所定律例。嗣於一千七百七十九年。又改從路易十六一千七百七十八年之諭云。

昔時刻待局外之例。英國堅執不移。俄丹等國。乃於一千七百八十年。



聯約團防。備兵自衛。改議條例。法從寬厚。其條有六。

一。局外船隻。准於敵國沿海口岸。往來停泊。

一。局外商船所載敵貨。若非犯禁。不得緝捕。

一。戰國封堵海港。必須嚴設巡防。使難以出入。不得徒憑告諭。遂為封堵。

一。局外商船。應否拘留充公。須照上三條之理定奪。

一。戰國若違例拘拏。以致局外商船受損者。除賠償外。仍向該船本國請罪。

一。聯約諸國。應協力備設水師。以行此章程。

俄丹瑞荷布奧葡那為同盟八國。而俄國則倡議主盟。布告戰國。以請局外者附從。其時法日許之。英以丹瑞兩國方與和好。所約與此相反。

且聯約諸國中。常因案懲辦局外船隻。其所犯即今所謂局外之權。前後事理不洽。故弗許。其辭曰。願恪守萬國公法。及本國條約。良有以也。此次局外自衛之約。雖未見諸實效。然西國言貨在局外船作局外貨論。而不類及貨在敵船作敵貨論者。實始於此。至一千七百八十三年。英法議和。立約於福塞里。與法京相近。其所訂章程。仍從猶脫累和約之例焉。

當法國大變之年。英復得志於歐洲。聯約團防之國。多有棄其舊盟。而從英者。法於一千七百九十三年。議定條例。凡敵貨在局外船隻。例得拏獲入官。所有水脚運費。應歸巡船。亦從英之意也。

美國與外邦立約。率以局外之權利為重。而每思擴充之。然亦有未能畫一者。如與日國一千八百一十九年之約。與可倫比亞一千八百二

美國條約  
處置此項  
不一



十四年之約。與中亞美利加一千八百二十五年之約。於貨在局外船作局外貨論之例。或從或否。一視其國而定。未免繁瑣。而一千七百九十五年與英所約。議定敵貨在局外船。可以緝捕。又一千八百零九年所約。從憑船論貨之例。實屬互相矛盾也。

第二次局外國防

一千八百零九年。俄丹瑞荷布五國。復聯約團防。是為第二次局外國防之約。緣水師護送商船一節。與英國意見不合。且英國巡船。有違例侵犯瑞典船隻之案。故有是舉。此次所議條例。與前次畧同。惟增補兵船護送一條。英國仍未允從。但少有寬讓。而俄丹瑞三國。旋又遷就英國之意云。見後文暨續卷一

第十節

自一千八百二十四年至一千八百五十四年。此四十年中。歐洲各國

英法宣誥

諸國新定局外章程

安堵。大局未變。即戰例之關涉局外通商者。亦無甚要害也。迨英法聯兵助土攻俄。兩國嘗宣誥云。此次加兵於俄。所有局外船隻與俄通商者。准其暫免嚴從戰例處治。詳下註解。一千八百五十六年。立和約於法京。英法所宣誥各條。至是在約諸國。共申誥之。遂為公法史案中之大端。此誥論上文述及者。屢矣。茲復備錄四條如左。

- 一。民船領照充當巡船之例。嗣後當革除之。見卷三第一章第十三節。
- 一。局外船隻所載敵貨。若非犯禁之物。一概免擊。
- 一。局外貨物在敵船內。除禁貨照例充公外。餘免擊。
- 一。封堵敵國海口。務設重兵。實力巡防。使局外船隻難於倖進。方為封堵。

以上四條。從則俱從。不得有所揀擇。按三四兩條。英國早經行之。茲復允行第二條者。意在第一



美國未從之故

一條革除民船  
承充海巡之弊

歐洲各國咸從英法俄等國之請。奉為定章。而以局外之利為利者。尤所樂從也。獨美國弗許。其意以為章程有所不足。蓋不但局外之船貨。應免緝捕。即戰國商船貨物。苟非犯禁。亦應一律豁免云。按將來若能將此條增入公法。則美國此舉。不為無功於天下。設終不能增入。則美國託故自衛。而沿存民船承充海巡之舊例。後世必有以為私意。而不視為正道者。

第十一節

當一千七百五十年前。公法家率主憑船論貨之例。前乎此者。如葛氏蘇氏洛氏三家之書。其刻待局外之處。更有過焉。蓋以為船主若容留敵貨在船。其船即可以拏獲入官。又云。敵船所載貨物。其有屬於局外

述憑船憑貨各說

者。若無確據。概作敵貨論。賓氏發氏先後著書。皆曰。敵貨雖在局外之船。可拏局外之貨。雖在敵船。不可拏。

發氏論曰。凡遇局外船裝運敵貨。我得憑戰權緝奪其貨。而仍給予水脚運費。俾不致貽累友國。若局外之貨在敵船者。則應將原貨交還貨主。以本無將局外貨物入官之理也。然拘留稽延等患。在所不免。貨主不得復有申訴索償。蓋此等阻滯。由於自取。在戰國初不料及敵船載有局外商貨也。譬猶戰船以礮轟敵船。而誤斃局外人民。戰船豈任其咎哉。

曼氏引莫氏蘭氏之書。所見與此無異。英國公法家悉主此議。美國上法院及公法各家意見亦同。于氏曰。敵貨在局外船。則不免。局外貨在敵船。則得免。此二條業經載入美國律例。已見明文。上法院嘗斷曰。此



本萬國公法之例。不可移易。似於戰國之權。無可再行議減矣。夫歐洲各國。既率循有素。而奉為定例。美國復明載諸憲典。則是杜絕後人之議。而美國遇關涉局外之案。不得不按照定章。秉公辦理。且遇戰國以此例相處者。我國亦不得不誠服也。惠氏曰。局外之例。雖所論不無岐異。而敵貨在局外船。亦得緝捕入官。自古迄今。奉為常例。惟兩國立約。其專設章程。間有不從此例者。要特為兩國暫行之例耳。至於將敵船所載局外貨物充公。其背於義理。固顯然矣。以局外船所載敵貨為不可擊。首倡此議者為布國。一千七百四十四年。有本國商船裝運法國貨物。被英人所獲。布官奉命查辦。是案乃創此論。以為其事既背公法。復背通商各國所立條約之大義云。按此二者。皆非確論。

一千七百五十九年。德國許氏時為丹京著書。謂局外船免查一條。應列入公法。垂為定例。其故有二。局外船隻。即局外土地。一也。局外通商。惟局外自主之。不當因異國戰爭。致奪其利。二也。厥後公法家持之說者。亦復不少。如格氏云。一切船隻。駛行海面。非其本國。無有可管轄之者。某國商船。當視為某國浮海鎮邑。故在海洋之上。戰國不得搜查。雖載有敵貨。不可攫取。若因有敵貨。而并奪其船。則更不合理。至遇敵船所載局外之貨。則貨在敵船。與在敵境無異。亦不得攫取入官也。布國馬氏。亦主局外船不可侵犯之說。法國奧氏論此。立說較為合理。其言曰。夫以局外船所載敵貨。而非犯禁之物。則其藉此以收運費。以資水手薪工。於局外義理。初無背謬。何以戰國得奪其貨。而阻其營生乎。且以友國之人。訂立合同。將貨運至



某處。藉資生計。以收水脚。故應有保護之責。按之理義。豈有不合。而顧奪貨入官。以阻其商業。是因公法有緝捕敵貨之例。而遂至侵犯友國自主之權。得毋為公法之罪人乎。又曰。戰國通例。遇局外船載有敵貨。攫其貨而償以水脚者。蓋謂其有所損失也。其如所償之不抵所失。何哉。

第十二節

局外借敵  
國戰船運  
貨之例

局外商人僱用戰國商船運貨。既免緝捕之患矣。或間用戰國礮船裝運者。於理若何。曰。此事英國否之。而美國可之。其否之者。以為其意顯欲拒絕搜查。希免稽延轉徙之患。其可之者。謂局外貨物。例可免擊。何必藉此拒捕。而反置之於危地。致有玉石俱焚之患。其所以出此者。或勢不得已耳。愚謂當察該商有無資助該船礮火情事。分別辨理。如其

有之。則咎由自取。奪取其貨。豈為過哉。干氏云。論斷此事。至關緊要。信然。第民船領照巡洋一事。若得革除。此等案當不多見。蓋以商船而裝架礮火。以抵禦戰船者。殆無如是之愚也。

第三章

論戰例所禁貨物。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七十八節

述禁例之  
由來

古例。國君諭定某項貨物。不准進口出口者。是為禁貨。如羅馬皇帝法林點。禁販酒油醬等物至四夷。瑪息安。禁售軍械鐵料於四夷。犯者論死。其貨入官。教皇亦代有禁售軍械於教外者。其他見諸古時航海章程。亦有類乎此者。至於戰時禁貨。按古例。由戰國定之。今時禁貨。或按公法定之。或按諸



國條約定之。大率售於此不能無害於彼者。方為禁貨。假如一戰國饑。友國濟以米糧。義也。不可禁也。使不濟以米糧。而濟以藥彈鎗礮。則是助戰。而背局外之分矣。夫局外既與兩戰國均有友誼。而以戰具助此攻彼。可乎哉。推之商民私售軍火於戰國。其咎亦同。在所必禁。或問局外之國。應嚴防商民使之毋犯。如禁募民出境當兵否。曰。邦國欲行之尚難。况稽察過嚴。即於安分經商。致多妨礙。兼之因他國構兵。而令我國勞費。決無甘行之理。是故局外者。遇有此等犯案。概置不問。緝捕懲辦。悉聽諸戰國。而以常例為限制焉。

所論禁貨之例。專指局外商民販運該貨於戰國而言。若此戰國。自以商船在局外海口。採買軍火等物。禁貨也。其咎不在局外也。聽彼戰國緝捕而懲治之可耳。盡行入官也。

第二節

何為禁貨

凡局外售貨於敵。而貨專為戰陣所用者。謂之禁貨。若經當時拏獲。例得治罪。是無異說。然欲指明何為禁貨。向未能畫一也。大抵水師強盛之國。遇用兵時。每增廣多項。以申厲禁。而國之處局外者。則力主其少焉。歷考各國條約。所定禁貨。往往參差。甚至一國同時與兩國所約。有禁於此而不禁於彼者。即公法家所見。亦復互有岐異。然則欲得所折衷。不可不分考貨色而論之矣。

戰陣專用之物當禁無疑

凡戰陣需用之物。悉為禁貨。無異詞也。如曼氏所引英俄一千八百零年之約。內開大小各種礮位。火鎗。手鎗。礮彈。槍子。火藥。火石。火繩。硝磺。鎧甲。戈矛。刀劍。皮帶。藥囊。鞍轡。韁勒等物。除海船應帶備用外。一概禁止。查一千八百五十四年。當克利味之戰。是役英法連兵伐俄。以救土耳其。法國頒示



水師之禁貨單。內開各種火器。彈子。火藥。造藥物料。各種刀劍器械。戎服。札營器具。暨一切戰陣所用等物。

美國與南洲數國歷次所約。計開大小各種礮位。火鎗。手鎗。彈子。火藥。火繩。藥線。火石。並各種刀矛劍戟等物。又一開添櫓盾。盔甲。護心鏡。皮帶。及一切戎服等。又一開添馬兵所用皮帶。及馬匹鞍轡等。又一開添各種銅鐵器械。及他項物料所成。製備水陸行軍之用者。一律嚴禁。

匹馬船料  
米糧等項  
無定例

馬匹一項。自古以來。各國條約。論為禁貨者。不一而足。曼氏云。諸大國先後立約。悉持此見。獨俄國不然。蓋其利在畜牧耳。

自一千六百年。以後百年之內。所見條約。間有以生熟鐵料。及銀錢通寶為禁貨者。他如一千七百一十三年。猶脫累之約。一千七百八十六年。英法之約。一千七百九十五年。日美之約。皆以特款豁免通寶一項。

云。

條約所載。以兵船什物。及造船物料。作禁貨論者。亦復不少。其有量予轉免者。如英美一千七百九十四年之約。除將水師什物。擇禁數種外。所有造船各色材料。獨免禁鐵料。松板兩項是也。干氏云。凡製兵船一切材料。暨所需篷布什物。礮火等項。美國迭經論為貨禁。按英國水師法院。於論列此類各貨。所定條例。其畧述於後文。

米糧食物。本非禁貨。惟依葛氏發氏及近世公法家。英尤執此說。謂當敵兵遇饑饉困憊之際。功成可卜。則米糧接濟。在所可禁。

按諸國成例。時有改易。英國女主愛里薩白之世。嘗禁波丹兩國商民。販賣米糧於日國。謂戰例固有以饑困敵之權也。一千六百年以後。二百年中。歷次條約。每聲明不以米糧為禁貨。一似惟恐戰國禁之者。惟



一千七百九十三年英法構兵。法歲不熟。幾為災。英乃與俄日葡布奧五國立約。禁各項水師什物。及魚米之類。售與法國。法亦於是年宣誥云。凡局外裝運米糧至敵國者。法得援勒買之例。要而奪之。以充國用。詳下。此等例禁。丹美兩國力拒之。蓋彼時處局外者。兩國其領袖也。又一千七百九十四年英美之約。以米糧等物。按照現行公法之例。其勢有可作禁貨論者。故言明若經緝獲。照價勒買云。

第三節

不得逞私  
含混論禁

觀上文所引史案。可知各國論禁。互有不同。亦代有更變矣。茲列其要義如左。

一。非經公法斷定。或兩國明立條約。某國不得逞私擅禁一物。蓋戰國販運禁貨。既有嚴加懲治之權。則所謂禁貨者。斷非戰國一已所可定明矣。

一。限定禁貨。務須詳明確當。不可稍涉含混。公法家秉公論斷。懲以之罪。非小也。重罪而不疑。因其所犯可不慎乎。

一。必有何等貨物。實足資敵軍戰攻之用者。則在局外販之。為背義越分。戰國始可緝捕入官。按戰具精益求精。用隨時異。如今日之貨。但須查有確據。將以資敵軍戰攻之用者。始可禁之。又必條約內未下經酌議。明定禁項。乃可援此為例。而外此不得入也。

不得揆度  
時勢論禁

邦國有揆度時勢而論禁者。此非至理。不足為公法之定義。其貨維何。兵船什物及米糧是也。此二項者。今且為一國出口之大宗。若以此法施之。不將盡廢局外之商業乎。試思以本非禁物。因時勢而遂處以禁貨之例。苛孰甚焉。

英國水軍法院司果德等。嘗詳定規條。分別處置。較近寬厚。其法係所



運之貨。販自出產之處。或尙未製造成器。或販往通商海口者。從寬釋放。若非販自出產之處。或已經製造成器。及販往敵國屯泊水師之海口者。以犯禁論。後司果德以兵船什物一項。販往通商海口。仍可為商船承充巡船之用。即不難轉運至屯兵海口。因改為從嚴處辦云。按英國又恒從照價勒買之例。更為近情。

第四節

辨度勢論  
禁之非

度勢論禁之說。其不足為公法定例者有三。  
一。刻待局外。非情理也。按理。凡一貨一物。其是否屬禁項。苟在可疑。斷不可以處禁貨之例處之。大抵不能定其貨歸何項者。或可禁。或不可禁。要  
以不可禁論。此即罪疑惟輕。寧失不輕之義。若因其可疑。而加以薄懲。以為執中  
之道。是猶罪證未確。而罰以減等之條。可乎哉。

一事出私意。邦國未見通行也。考之往事。雖戰國以疑貨而列入禁項者。有之。局外降心以相從者。有之。然綜邦國而論。此法初非通例。  
一。古今公法家論見。因時轉移也。大抵古時諸家。論禁疑貨。多從度勢之法。而今人則從之者較少。

葛氏書禁貨一篇。為諸家所引據者數矣。其區別局外貨色有三。曰戰陣獨用者。曰軍民無用者。曰軍民通用者。論通用一項。曰。若時勢所係。戰國非禁之。無以制敵者。必須申說其所以不得已之故。而後緝奪之。仍按貨給價。以示平允。

客氏註葛氏云。戰國不得已之故。亦非遂為緝奪局外貨之權也。使敵軍未嘗因此得助。則貨非當禁。我雖需之。不可捕之。使敵勢果因此而張。則貨屬當禁。我雖不需捕之可也。



賓氏說雖與葛氏不同。而於販運戰具物料未下經製造一項獨弗之禁。惟審敵人不得此即不能相持者。則不妨禁之。以速止戈。發氏云米糧一類本非禁貨。然當敵為饑困功成可卜之時。則米糧亦在可禁。

近時惟英國諸家及美國于氏。仍主度勢論禁之說。惠氏雖未明決所從。似不以此為然。他如歐洲各國名家巨手。類皆抵排是議。擯不列入公法。其有從之者。亦必周詳審慎。而不敢輕為附和焉。德國海氏云。水師強盛之國。往往恃其兵力。逞其私意。擅定禁貨。以理論之。斷乎不可。又云。凡軍民通用之物。惟販往敵國。賣充公用。及接濟敵兵者。查有確據。始可禁之。

法國奧氏謂。日用所需衣食之類。不可作禁貨論。更有本非禁物。而尚

可禁者。所謂隱匿朦混之屬也。如將軍營所用機器拆散裝運。以冒充鐵料也。

合則可適於用。而作為禁貨論。

法國郝氏著書。專論局外權利。其論禁貨一節曰。凡軍民通用貨物。無論如何斷非可禁。所可申禁者。惟軍械礮火等類。專充戰具。不須更加人工。且確係輸運濟敵。而別無消售之處者而已。

德國格氏云。凡兵船什物。暨各種材料。理當免禁無疑也。至於貨之犯禁否。事介可疑。亦必偏向本然之權利。而斷蓋販運無禁。本然之義也。

布國馬氏謂。歐洲諸國。當一千七百八十年。俄瑞奧等國。倡行。以局外國防之年。

前久已定議。除有約申明禁項。自當別論外。戰國所可加禁者。惟戰陣時利用之物耳。

按今美國。於米糧一項。已從免禁之條。獨不免兵船什物云。



當一千七百九十三年間。法國內亂。英舉兵伐之。其時度勢禁貨之法。推行至廣。英國駐美公使。託稱公法之義。謂敵軍乏食。我得絕其餉源。以速求和。故一切米糧食物。在所可禁。今法國盡驅農工為兵。以與歐洲各國相持。食必匱乏。正當絕其餉源。俾速請和也。愚謂公使所稱。未必盡實。蓋邦國盡驅農工為兵。則食養奚賴。其困憊之速。當不待強敵扼絕之矣。

第五節

度勢禁貨之法。因病其苛刻。而不便於行。於是給價勒買一法。酌處其中。亦變通之道夫。一貨之運。戰國就水師強盛者言之以為當禁。局外以為不當禁。將何從判決乎。今設勒買之法。令戰國截留其貨。而按照市價。償貨主以所值。並給以應得之利。庶幾兩無損害。蓋此等貨。往往為戰

拘貨勒買之例

國所需。即不然。亦所願截奪之。以困敵者也。既如戰國之願。又不喪局外之利。不亦可乎。此法足以劑度勢之苛。戰國之惠。亦局外之幸也。法當國內亂。甫定之年。英水軍法院常行是法。然考各國成例。及諸家公論。尚不得以之為定章。在從用此法者。其說有二。一曰援照古例。一曰不得已而行之。援照古例者。遇外國商船停泊海口。載有米糧食物等貨。率皆截奪入官。而許俟異日議償也。按此舉近於橫暴。在一千七百年後。百年之內。諸國多有立約。彼此革除此弊者。其非公法之義無疑。不得已而行之者。遇局外商民貨物。皆得託亂自衛。任意緝奪。實屬不可為訓。其較有限制者。如上文所引葛氏之說。揆度事勢。非截奪之無以制敵。而始可勒買也。此等事案。既不多觀。即邦國有無權以為之。可以不論。但須知近世勒



買之法。祇得施諸商貨之販往敵境者。蓋用此法以困敵則可以紓己困則不可耳。英國司果德云。局外貨物須查有確據。或顯係販往敵國。或係託運他處暗以濟敵者。方可用勒買之法。否則不可。英國之例。凡勒買局外貨物者。必憑公道給價。且按本價利。以示寬惠。惟不照在敵國可得之值而予之耳。

查一千八百三年。英與瑞約。凡貨物被緝勒買。所有應償價值。或在英國公估。或在瑞國公估。聽貨主自擇。並給予什一之利及水脚停屯各項需費。又一千七百九十四年。與美國約。上文已引及者。內載。凡遇緝獲米糧暨他項貨物。可下作禁貨論上者。案涉疑難。務須妥速辦理。以免稽延不便。或至猜嫌啓釁等情。又載。凡遇此類貨物。若按照現行公法。可以作為禁貨者。一經緝獲。所有原貨應得之本利。以及水脚停攔需費。均由該巡船。

或該國全數給償云云。

按約內照現行公法。可以作為禁貨一節。實難判決。因含混未明也。假如有某項貨物。英國作禁貨捕之。而美國不以為然。則兩不相下。勢必因行勒買之法。致與爭訟。甚至禍召兵戎。而其弊不可勝言矣。深惜當日約詞未臻透徹。致起疑難。徒使一國得藉以逞計也。

第六節

犯禁何以論罰

凡船隻裝運禁貨。顯係資敵產者。如夾帶礮火等項。踰於該船應需之數。則其意在資敵。顯然矣。

一經拏獲。將貨充公。該船戶不得請給水脚等費。

一千六百八十一年前。法國定律較寬。凡船隻裝運禁貨者。一經緝獲。帶入海口後。所有該貨價值。由統帶兵官估算。報請償給。彼時各國常例。船隻亦有充公者。一千七百一十二年。猶脫累通商條約內載。其船







運兵送文

輸送敵國。尤不得為敵運兵。及賫送公文也。  
 一千六百九十一年。英與瑞約。凡軍士馬匹兵船。皆在禁貨之例。載有明文。  
 或謂此等貨物。祇屬偶然而禁。實則局外為此貿易者。僅以禁貨論之。猶為寬待。海氏嘗言之矣。蓋禁貨中有平世所不禁者。惟為戰國運兵投文。固專屬諸戰世。而非平世所觀之事也。茲申論如左。  
 戰國運兵。自古以重罪論。一千七百一十三年。猶脫累條約。經英法兩國議定。凡局外船裝載人客。亦照貨物之例。免行禁阻。即內有敵國商民。不得擅行緝捕。惟現在敵營效用之武弁人等。則嚴拏不貸。  
 近年各國條約所載。畧同。如一千七百八十五一千八百等年。法美兩國之約。及美與瓜的瑪刺。散賽爾。發毒爾。秘魯。三國之約是也。條款內

載。惟敵國官兵。現有職役者。不得寬免云云。或問局外船裝載敵國官兵。至若干名。方可論罪。將船充公。自載兵僅一二名。猶之禁貨一二件。可置不計。若係官員大臣。雖祇一人。亦有充公之罪。

英國水軍法院辦理之法。近時格里達船一案。可徵也。該船為日耳曼商船。於一千八百五十五年。英法合兵攻俄之時。從日本搭載俄國官員水手等二百七十名。因本國船遭難而羈留日本者。將往俄國。經英國水軍擊獲。携之香港。法院斷之充官。以其有意營私。非人情不容已之舉耳。蓋俄人本毫無危苦。非同下屬留荒島者之比也。

公文作禁之例

在百年前。無禁止賫送敵國公文之例。自司果德推廣局外之責。而其例始行。英國衙署公文。茲載其例如左。  
 一。所謂公文者。必與公事相關。而又為在官之人所書者。乃可。二者缺



- 一。不得謂之公文。
- 一。由敵國賚書。與其在局外之國駐劄之領事。若非查其實與戰事相關。不得攔阻。
- 一。公使之駐劄局外之國者。致書本國。亦不得攔阻。
- 一。事與例符。即為重為輕。皆可置之不較。
- 一。船為敵國賚送公文。必查其船主知情確據。方可定罪。若係被人隱瞞。則與該船無預。
- 一。船由敵國開行。或寄書於敵國。必查其船主確不知情。方可免罪。
- 一。船隻始終往來局外之國。則不可問。
- 一。船主賚送敵國公文。倘經查有確據。即將船貨一併入官。然貨非船主承管。則免。

美船違例  
名案

此為公法通行之例。不獨英法兩國。於一千八百五十四年載有明文。即同時瑞布兩國亦奉為法。而美國亦有成案照辦。公法家如英之斐氏。美之惠氏。德之海氏。法之奧氏。郝氏。皆以為可立為定例。郝氏曰。賚送公文。亦有不同。或由局外之國賚送局外之國。或由局外之國賚送交戰之國。或由交戰之國賚送局外之國。此三者皆屬無罪。獨由交戰之國賚送交戰之國。且其船專為此而僱。乃為有罪。若信船。或他船船主。照常寄信。帶有公文在內。亦為無罪。蓋因在船各信。無由稽其文理者也。按郝氏所云。則局外之船。照例寄信。帶有公文在內。似難遽定其罪。而不可與禁貨同論矣。當戰之時。船主應知船有何貨。安知信之所載為何事也。得連得之案。不獨與此款相關。且有與他款之理互相發明者。試



畧言之。此船南省未平時照常寄信。由一局外之口駛往英國。行至洋面。被美國兵船截住。拏去四人。謂是公使與賚送公文之人。由美之南省前往歐洲者。惟查無公文。而聽其船前往。後美國以此舉違係違例。而將四人送交英國。即此一事。而有可議者四焉。

- 一。局外之船。雖載有敵國公人等。行至洋面。按公法定例。戰國不得捉拏其人。亦不得審問其船。携入口以聽審也。
- 一。使該船當日。果有公文查出。尚可拏獲帶入口內。俟其進我海口。控其不法。即應照例懲辦。然當日並無公文可指。而曰人即可以權作公文。不亦矯強哉。
- 一。凡船隻照常寄信載客。往來於局外各口。寔無可疑。即使查有敵國武弁在內。然使由一局外之口。往局外之口。則於該船亦無干係也。

一。在洋面捉拏局外船上之人。近日文教之邦。皆無其事。惟英國昔常。有之。而美國與之爭論。以致交戰。則美國於局外權利。固常以為重矣。茲乃效英之尤。而蹈其轍。可乎。要之。此案亦未嘗無補於世。蓋英國在洋面保護局外權利。免於搜查等事。實自此案始云。

第八節

邦國若平時。不准他國船隻在本國海濱往返。即沿海貿易。及通商屬部。至戰時。本國船隻阻礙難行。不能照常運載。方許局外船。分享其利。按舊例。必有牌照發給該船。是以局外之船。經戰國查有此等牌照。則可以執之。為其與助敵攻戰。無異也。昔英當七年之戰。一千七百五十六年。曾以此等貿易。為公法所禁。謂之曰。一千七百五十六年之例。嗣一千七百八十年。俄瑞丹三國立約團防。以為在海濱往返貿易一節。尚屬可行。遂

局外乘戰  
通商敵國  
屬部及沿  
海貿易之  
例



駁此例。至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以後。始被英國力爭。仍從之。而彼時發給牌照一節。不復行。蓋凡屬局外之船。皆准其貿易矣。惠氏曰。現在歐洲各國。平時無不准局外貿易。則此例或無關輕重乎。

第四章

論封堵海口之例。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八十六節

凡戰國將水陸往來之道。阻絕不通。皆謂之封堵。然於海面用之居多。緣陸地圍困城地。於局外之國無甚關涉。不獨海口可封堵。即海涯停泊之區。或海濱一帶。皆可封堵。若河口為入局外內地所必經之路。則遇有船隻駛往局外內地。戰國不得攔阻。或曰。非城鎮衛所等處。不得濫行封堵。然按之公法。並無此等限制。

封堵之義

何處得行之

局外不得違例之故

凡局外船隻。有欲衝突封堵之地。無論或出或入。皆為犯法。而衝入一節。尤與局外之分。違背較重焉。若在陸衝圍濟敵。則所濟之物。雖在他處無罪。均作犯禁論。

奧氏曰。封疆實有相代之權。故足重之。所謂相代者。即此戰國所屬之水面。為彼戰國所據之謂。按此說。猶有未當。蓋其轄水面之權。乃隨陸地之主權而有。然敵國於近岸。因未得主權。故行封堵。則封堵之不出於主權。明矣。若究其本原。則困敵一節。及困而不許局外攪亂其謀。皆屬應有之權。

封堵其要

有三

論封堵其要。有三。應如何宣示。使局外者知之。一也。局外者何事。方為違封堵之例。二也。其違封堵之例。應如何罰之。三也。此三者。茲畧論之。並將歷來封堵之成案。與公法不合者。畧述之。



封堵必以實力行之

大凡封堵必有若干船隻常在某處口岸方為合例。若因遭風暫時離去亦不得以弛禁論。至應有若干船隻方為足數頗難論定。夫約總以局外之船不敢冒險衝入為準。在前和約亦有論定封堵之勢必如何方為合例。如一千七百四十二年法丹條約內載凡將進口水路封堵至少必需二船或在海濱設立礮臺足令進口船隻必遭危險方為合例。又如一千七百五十三年荷蘭與那伯里所立條約內載去岸五六里以內必需兵船六隻常川停泊或在海濱安置鎗礮令進口船隻必遭危險方為合例之封堵。又一千八百一十八年俄丹條約大約與法丹所載相同。由此觀之無論封堵何處若徒恃宣示而不遣兵前往防守皆為違例。昔英法恒有違此例而于犯局外權利者自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在巴

不得徒恃宣示

黎與俄土同立和約而此風永絕矣。其和約內有一款曰大凡封堵必有實在兵力能令敵國不與該口相通方為合例云。

第二節

封堵須通知局外

封堵海口不以虛詞而以實事且其為時也暫或不終一戰而旋封旋罷則局外船隻既素有通商友國之權利倘戰國不通知於事先致彼誤入所封海口而遽欲咎之未免於禮有所乖也。

通知之法

通知局外之法宜於所封之外沿近設立巨艦一隻遇有商船欲入者即止之勿使進。

各國條約屢有此款如一千七百九十四年英美之約內載封堵敵口原為絕其通商而商船携貨遠來往往不知情由誤駛入口今兩國議定凡遇此等船隻將入敵口者應令止勿前至其船其貨

如係禁貨照例處辨



不得拘留充公。若既經通知而故意駛入。則照戰例處辦。又法國與美之南洲巴西耳等國各約均載此條。

然按公議而論。局外商船因不知封堵。遠道而來。猝被攔阻。縱無餘咎。而曠時失事。已屬受冤。按通例。凡戰國封堵一口。必行文知照局外諸國。以便轉輸各該商知悉。庶免貽誤。且一俟罷堵。必重行通知。否則任其自為探聽。比及訪確復業。而失時已多。亦非友待局外之義也。

通知局外章程。諸國互有異同。法國例。除由國家行文宣示外。又必有該口巡船。即上文所謂特設之巨艦。知照。俾商船無須冒險。以探其罷堵否也。英國例。封堵有二法。

- 一。以實力貫始終。不必先行通知。凡來者止之。誤入者弗罪焉。
- 一。行文通知。仍濟之以實力。俾知所封海口。苟無罷堵明文。必不容託。

詞不知巧為避罪之計。其來者顯係有意犯法。例得捕治焉。

按此法殊近情理。蓋既經通知局外之國。即不啻遍諭局外之商船。至所捕治。或偶有不情。未必遂為戰國咎也。但所謂通知者。必有公文偏知局外諸國。以便傳諭國人。若祇憑民間私報。輾轉通傳。則不足為法耳。

顧局外諸國。遠近不等。或有商船越重洋而來。未及得信。因欲駛入圍堵之海口。以圖卸載者。就公義論之。不得加之以罪也。或謂某口被堵。可以揣度而知。商船縱自遠來。亦在所難恕。則非近理之言。蓋必明知故犯。而後可治當其罪。未可以料事之識責商民也。至若罷兵有日。商船冀某口或已罷堵。欣幸遠來。深訪實信。雖係逆料。又當鑒原焉。凡罷堵海口。總以撤退兵船為憑。或為敵擊退。或自行撤退。皆不論。兵撤一日。即禁

罷堵若何



弛一日。若既罷而復堵。必重行知照局外。一如前法。商船或因傳聞罷堵。而遽自命駕者。雖誤。當弗罪。蓋自戰國言之。即罷堵亦須通知。不得以傳聞為已足。而在局外。則由常生變。其信之也難。故必憑諸確耗。由變復常。其信之也易。不妨據之風聞也。

第三節

犯禁若何

凡已經封堵之海口。有商船販運出入。及顯係欲入者。是為犯禁。例得治罪。若僅蓄意於開駛之初。尚無違犯明證者。應免議。不當於海外緝之。必俟其逼近港口。而後為犯禁。懲辦之法。首將其船充公。所載貨物。必業主有辯。委係運往他口。確有可據者。始准領回。蓋謂船隻不過收運費之利。所往惟業主是命。當無有不知情者。如貨主即為船主。則船貨一併充公。自不待論。

凡商船犯禁偷渡。可俟其歸而緝之。不論何時何處。但未抵故國。或他國海口以前。皆得追拏。惟拏獲在罷堵後者。當即釋放免罪。蓋售貨於敵而來。必販敵貨而去。一往一返。厥罪惟均。故漏緝於來時者。例得追拏於將返焉。如已罷堵。即已弛禁。既無所用警。又安所用懲耶。右公法家論懲辦之法。不獨可加之於船與貨。并可加之於其人。雖馬氏亦謂國法所在。除籍其船貨外。并可逮繫船主。以示懲警。然如此嚴辦之法。昔時或有行之者。今則無矣。

第四節

戰國勢權攸屬。侵局外之權利。以增己之權利者。過也。亦情也。如封堵海口。固戰國權利所可為。而常有包舉敵國各海疆。禁商船出入。而實則不盡設兵防堵者。在八九十年前。尤為數見。一千七百八十年。法日

越理而推  
廣封堵之  
權者有之



歷述英法  
報復各案

英之戰。嘗行之。維時俄居局外。乃聲言封堵海口。必設兵船於其處。實力巡防。使商船不敢嘗試。方為實事。若徒託空言。則局外不服也。一千八百六十年至十二年。其間戰國侵損局外權利之處。所關於美國者甚鉅。尤不可不論及之。蓋其時法君那波侖在位。雄長歐洲。并吞鄰國。一時四方半都受命。獨英以三島之地。兀峙海隅。力與法抗。法因藉封堵之法。以絕英人通商之利。如一千七百九十六年與羅<sub>再</sub>再<sub>瓦也</sub>。約一千八百零年與那葡約。凡各該國通商海口。均不准英船出入。是即其肇端也。

一千八百零六年。布國下令。凡北海各江各口。均禁止英國商船往來。與英無釁。特以受命於法。故有是令。於是英亦布告局外諸國。將布法兩國各海口。全行封堵。禁絕通商。以為報復之計。法君於是年冬。復自布都頒諭。聲言

美國因此  
禁絕通商

英國違背公法之罪。蓋堵英三島海口。禁局外與之通商。而英於次年正月下令云。自今凡法國之同盟國各海口。概不許船隻往來。違者以犯禁論。十一月。復令云。前令久頒。未見敵國悔過。今當從嚴。凡法國及同盟國並各該國之外海屬藩所有各海口。著一律禁絕通商。如封堵例。十二月。法君又自義都頒諭。凡船隻有聽受英國巡船查勘。或前往英國。或納稅於英國者。即以英船論。一經緝獲。照例懲辦。又凡船隻載有投遞英國及英屬國之書信文報者。拏獲後。即將其船充公。凡此越權之舉。在戰國祇為報怨計。而於局外通商之利。翦滅殆盡。其時居局外者。僅寥寥數邦。美國其領袖也。美之政府。始以理爭。弗聽。遂於一千八百零七年十二月下令。凡美國各口商船。一概禁止出洋。藉以自護。次年三月。復令國人與英法杜絕往來。俟彼復准局外通商。敵國



後方行開禁。

英人改令

四月英人乃改令。量為寬減。除荷蘭法郎西暨義大利北境各海口。仍前封堵外。其餘均著開禁。准局外通商。而法君那波侖則堅執不少移。於一千八百一十年下令國中及諸屬國。凡貨物來自英國者。悉焚毀之。於此見與英人通商之令。有未能實力奉行。究其故。一因法之兵船較少。不足以資巡緝。一因英製器物。為國人日用所需。一因稅官貪贓。不免有賄通情弊。至於英國則水師最強。其禁局外通商也。不難以實力收實效。故令出而必行。顧法君雖不改前令。而與美國友誼特厚。前此自布都所頒之令。非為美國而設。故於美國商船未嘗照行也。迨一千八百一十二年。法始收令罷禁。英人聞之。亦遂開禁。准美國商船販運土貨赴各口貿易。此六月二十三日事也。而美國已於旬日之

英法弛禁

前與兵伐英。贊端雖不一。禁止通商為一大節。使其未舉而弛之。兩國兵戈。或由此得免。豈不幸哉。

第五章

論盤查船隻之權。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九十節

戰國當封堵敵港之時。恐局外商船之輸運禁貨以濟敵。於是盤查一事。為其應有之權利。盤查者。設巡船於海面。遇局外商船。則止之。登舟驗其照單。或併搜檢其貨物。以察其犯禁否也。

盤查有限制

盤查局外商船之例

然盤查祇以為稽察奸商犯禁之用。否則網羅洋面。侵犯局外。即大背公法矣。故必嚴定限制。其大節有三。  
一。祇許當戰世行之。平時不得援以為例。惟本章第五節所論巡查漏



稅等情。不問何國商船。或因失察被逃。可以追緝於海口之外者。不在此列。謂此外國商船不得於本國轄外擅行搜查。

一。祇許於商船施之。若局外國之兵船。則不得盤查。蓋兵船原非為運貨之用。且係國威所寄。理當信之尊之也。設竟有兵船而違例販運者。則惟該國是問。至巡船或誤疑外國兵船為海盜。攔阻未遠為罪。但一經覺悟。立當止查。見本章第六節。否則獲咎非淺。

一。祇許照定章為之。不得別生枝節。如當行查之際。有恃勢欺陵。損壞船貨者。可赴該官法院控告索償。或由該商船本國中討亦可。

盤查之法。既為戰國實有之權利。則局外商船自不得拒之。蓋局外與敵國不同。敵船被緝。可以拒。亦可以逃。局外則不能。故盤查雖極拂情。而義不可以不服。猶之官吏搜捕盜賊。雖良善之家。不得拒搜。恐奸究

局外不可拒查

或以倖免也。審是。則局外商船。有遇查而抗拒或逃逸者。雖本無罪。亦

為有罪。即當時不毀其船。亦必緝以充公。

立約以制

然兵船行查。易於為暴。故屢有立約。定行查時。巡船距商船須若干遠。大率須在敵子過查兵弁限若干員。兵弁過查。每駕到船。除商船最遠界以外。如有官給牌照等件。驗呈驗應有若干據。無疑實者。即當免查。以為之制。亦弭禍之一法也。

第二節

巡船之所以大拂人情者。不獨在擾及無辜。稽延虧累。亦在行查者之往往恃勢欺陵。擅作威福也。蓋民船領牌充巡。原以劫奪為利。或水師未弁。罔知事理。疑局外為罹罪。而遂加欺陵。以此輩司其事。焉得不肆行橫暴者乎。

論兵船護送之法



邦國嘗議行護送之法。以除此弊。其法聯若干商船為一幫。由本國派兵船一隻防護同行。以為載無禁貨之據。例免盤查。甚者局外與戰國並未立約在先。亦用此法以拒查問。謂既派兵船護送。即可信其無他也。

溯此法之始

引史案以明之

此法於一千六百五十六年間。荷人首創其議。迨一千七百八十九年間。局外始會議行之。時歐洲濱海各大國皆互立約款。以兵船護送為局外之權利。獨英國弗從。諸國又持論此項權利當視為公法之定例。如英國目無護送兵船。而仍照舊法行查。則請得以力拒之。一千七百九十八年。有瑞典商船一幫。派有兵船護送。而英國巡船仍行過查。瑞船竟將英官驅逐。英人於是緝其全幫商船。送由水師法院審辦。斷令全數充公。以為背法拒查者戒。一千八百年。有丹國護送兵

船於地中海遇英國巡船派員行查其所護之商船。遂然礮擊之。是年七月。復有丹國兵船名富勒雅者。護送商船若干號行海。遇英國巡船六隻攔查拒之。遂相用武卒。以受擒。嗣由兩國會議立約。將該兵船釋放。而丹國允俟設有定章後。再行護送之法。無則不敢行焉。

是年。俄瑞丹布四國遂聯盟合約。舉行二次局外團防。約款內載。局外商船。經有護送兵船。聲言載無禁貨者。戰國即當停查。時四國與英交惡。互絕通商。次年四月。英人攻克丹都。滅其水軍。俄瑞丹三國布以屬法故不與乃與英立約。議定局外船隻所載貨物。除係禁貨及敵產。照例懲辦外。概免侵奪。又定護送章程如左。

一。巡查三國商船之巡船。祇許戰國兵船充當。不准民船領牌充巡。致滋流弊。



一在約各國之商船。須有路票執照保單等件。依成式繕寫。交護送統兵官收取。以憑呈驗。

一凡護送兵船與戰國巡船相遇。兩船即當停駛。相距須釐子最遠界以外。當由巡船遣員至護送兵船。各將來歷執照等件。互行呈驗。以昭嚴密。

一商船照單等件。如已驗明。核與定章相符者。不得再行過查。如某船驗有不符。情節可疑。則由巡船統兵官知照護送統兵官。請將該船扣留。由兩面派員會同查勘。

一如查勘後。巡船統兵官以為未足釋疑。尚須詳加盤查。而指有緣由者。則知照護送統兵官。派官一員。駐留該船。眼同查驗。當將該船帶至戰國所屬之附近海口內。迅速行查。

按局外護送商船之權利。雖未列入公法。而公法家取其說者已多。邦國遵行者亦復不少。則將來似可著為定例。顧以巡查之要務。而祇憑護送兵官一言以為信。有謂失之太疏者。此一千八百五十四年法與俄戰。其誥戒水師兵官。所以不憚諄諄也。其辭曰。凡遇同盟或局外各國之商船。派有兵船護送者。爾等慎勿過查。祇可向護送統兵官取驗船號名單。並取具保結。註明並無敵國船隻。及夾帶禁貨字樣。當即放行。惟爾等查察情形。覺某船勢有可疑。而護送官兵亦被其欺蒙者。遂可告知該兵官。請其自行盤查。却不可越俎以違定例。

第三節

護送之法  
非理所必  
行而行之

護送一法。以理論之。不得為局外應有之權利。而說者謂兵船奉其國命以資護送。則兵船具保。即不啻其國具保。以國家而保其商船之無



有益

他豈有不可恃者。然奸商變詐多端。彼戰國又安知其出口時。果經細查否乎。安知稅關之果無徇庇情弊否乎。夫國家兵船之准免盤查者。特出於邦國之情誼。欲以兵船之例。例商船。苟無成約。豈可得哉。今惟以邦國敦崇友誼而言。則此法庶幾可行。且以護送免查。在戰國亦省累不少。未始非兩得之計耳。設因遭風離散。兵船遠不及護。則巡船遇之。得照舊盤查。

第四節

局外商船  
以戰國兵  
船護送

一千八百一十年。丹方與英戰。下令曰。凡有局外商船。用英國兵船護送。駛行於內海外洋者。概得緝奪充公。適有美國船若干號。用英國兵船護送。前往俄國貿易。及返駛近丹國海峽。竟為所獲。案斷入官。其被拏也。非以拒查。亦非以夾帶禁貨。祇以誤犯其令耳。丹國之令。美國未及知之。美之使臣。辨斥此舉之非義。惠氏公法詳載之。而曼氏則直丹而曲美。

別有說。愚按。船之所以用英人護送者。徒欲免法國巡船之害。而初未措意於丹人。不謂適犯其令也。丹國遂緝充公。禍出不虞。未免屈抑。故此案爭論二十年之久。丹國卒任咎而輸恤銀焉。然以案情而論。似與借用敵國旗號。及僱用敵國兵船運貨相近。此二者。一以沾戰國之惠。蓋非此則不可得。一或以乘便而意實無他。或以依附而有恃無恐也。要之。憑仗敵國兵力以資捍衛。必非局外分所當為。其理至顯。故治以充公之罪。揆諸公義。並不為過。

第五節

平世稽查  
漏稅之例

通例。凡各國海界以內。如距岸十里內之海面。有疑外國商船販運禁貨。或違犯稅章者。可以遣員查驗。又凡商船犯法。逃越海界。希圖脫免者。例得追緝於外洋。務獲究辦。又凡商船在鄰近海面。疑有犯法情事。雖未駛



入海界。亦可前往稽查。故英國定章。外國貨物。未經完稅者。在距岸四十里以內之海面。不准撥運卸載。若違之。須先告官而輸稅。美國一千七百九十九年。所定稅章亦同。其定以四十里之遠者。所以杜偷漏而重稅課。美國上法院嘗辦有成案。而稱其足為公法之定例云。

第六節

上文所論盤查商船。乃國家平世主權所得為。故必以本國海界為限。若以兵船盤詰海盜。則事屬戰權。無論何處海面。遇有形迹可疑之船。苟不在他國海界以內。概可盤詰。緣海盜以劫殺為事實。萬國生民之敵。緝捕不可不嚴也。

美國上法院定律。凡兵船奉命巡緝海盜等犯者。洋面任遇何等船隻。皆許攔截盤詰。準此。雖遇外國兵船。亦可一律盤詰。

巡船盤詰  
海盜之例

至巡船私意妄疑。誤將某船拘留時日。致被虧累。審明後。應否賠償。尚無定例。

第六章

論禁止販賣人口之例。

第一節 原文第一百九十六節

販賣人口一業。雖各國律例定約。多有科以海盜重罪。著為明禁。而公法尚未有此定例。故盤詰拘截之權。不能施於外國船隻。

至本國船。則為法令所必加。雖在平世。亦可嚴行盤詰。以杜奸商私販。誠恤民之仁政也。然或妄疑誤緝。致被虧累。則該巡船不得辭其咎。而商船得邀賠償。

第二節

盤詰私販  
人口不可  
施諸外國  
船隻



歐洲諸大國議立互查條約

歐洲諸大國迭經互立條約。許彼此協巡。遇各該國商船形迹可疑者。互得攔查。以杜私販。查歐洲當法君那波命在位之年。販賣人口一業。已就衰廢。緣英國水師最強。兵船羅布海外。不獨於本國人民早有嚴禁。並諸敵國之販運者。亦能攔阻。美國亦早經設禁。犯者置之重典。故南北兩洲鮮有敢犯者。而法日葡三國。仍以販奴為利。謂英國外海屬藩生聚已足。彼各外藩皆少人工。須此以供力役。一時實未能弛禁云。

英葡之約

迨壹千八百一十七年夏。葡始與英立約。許彼此巡船協力盤查。惟專指赤道以北而言。其自阿非利加西境。取往赤道以南者。仍極繁盛。是年英又以銀四十萬磅賂日成約。凡業販奴在赤道北者。立行禁絕。三年後。各處一律通禁。並許互行巡查。如葡約。明年荷亦受約。並議定。

英日之約

英與荷瑞二約  
英法續約

凡遇緝案。由英荷派員會審。一千八百二十四年。英瑞之約。亦畧相似。一千八百三十一三十三等年。英法兩立續約。法始允互查之條。而仍立界限。自阿非利加北緯十五度起。南至南緯十度。西至法都西經十三度。其於馬特加斯格。古巴。波多立哥。暨巴西。耳國海疆各處。均以沿岸海面二百里為限。並議定。遇有可疑之船隻。或逃出二百里界限以外。如尚望見。仍可追執盤詰。至緝獲後。則須由該船本國法院提審。不由兩國法司會審云。

五國互查之約

一千八百四十一年冬。英法布俄奧五大國會立條約。內載互行巡查一款。凡在阿美兩洲間大海之上。及阿洲東海。越印度洋之遠。皆得互施巡緝。獨法國因紳民以互查為恥。故不與是款。而仍持一千八百三十一年三十三等年之續約焉。



法廢互查之約

越四年。法乃并續約互查之議而廢之。約內言明可以中止。惟允與英國協力禁絕販奴之業。議於阿洲海口各派兵船二十六隻。駐泊協巡。以杜私販。嗣法國兵船又裁撤其半。蓋至今年十三年前未廢云。

第三節

美國施禁而不允互查

一千八百一十四年冬。英美罷兵修好。立和約於根德內。一款云。販賣人口一業。背仁害義。深堪痛恨。我兩國既有同心。願申嚴禁。務宜各盡心力。以冀必成。嗣美之國會於一千八百一十八年頒諭。加重罪律。並從嚴科斷。以杜巧避營私。明年又諭。派兵船前赴阿洲沿海口岸。駐泊巡查。凡私船查係美國商民。或寄居美國之客商名下者。即將船貨一併入官。又明年諭。凡外國商民僱用美國船隻。及美國商民僱用外國船隻。私販人口者。一經緝獲。均依海盜例處死。具見美國之實力禁止。

一出至誠。洵不負所約也。

獨是美國嚴申禁令。而此業依然未廢。其國之船隻水手等。往往為古巴人攬載逐利。其為葡人僱用業販於巴西耳者。則尤夥焉。於是英國屢請嚴加巡緝。時以互查之議相催迫。美以互查之法。在戰時行之。已屬可憎。且美之處局外也。英國巡船。嘗有暴虐不法。以非禮相加者。國人尤深惡之。故堅持弗許。蓋此議行。則必於他國境內建設會審公署。而刑官執法不同。遇有緝案。不能無偏袒之弊。恐致國人受屈耳。一千八百二十三年春。美之國會合詞陳請。伯理璽天德與歐洲濱海各國會商。嚴禁私販黑奴。務著實效。且令科以海盜罪律一層。補入公法。於是相臣奉命致書於英外政大臣曰。大伯理璽天德以國會之請。願與諸大國協力會禁。捕治奸商之販賣黑奴者。並請一律坐以海盜。



各目論如例。惟望貴國如意焉。惜諸國同律之議。當時不果行。緣英人以為邀請各國如議。其事甚難。即本國亦至一千八百二十四年三月。始定海盜科罪之例。而舊議互查一法。英乃復以為請。美國初未之許。嗣由兩國大臣於英都會議。訂立續約。而兩國所謀幾成矣。時一千八百二十三年三月也。

英美續續  
約協禁

按約凡兩國兵船奉命在阿美兩洲及西印度沿海口岸巡緝私販黑奴者。遇有形迹可疑之船隻。准該兵官等攔截盤詰。果係私販。即將該船擊交彼國巡船。或送至彼國境內。以便按律審辦。倘恃勢不法。妄緝良船。致彼虧累。一經審出。即著該兵官自行賠罰。以示懲警。又凡該兵官等行查時。須先將查辦執照來歷等件。示明船主。方准盤詰。又凡緝案內應提人證。所需使費。由官項開銷。其與本犯有夙仇者。許本犯指

明免質。今錄第十款原辭如左。

以上所議各款。凡所以禁止販奴者。如攔截盤詰緝擊解送各節。我兩國特互假權宜行之。緣此業。按兩國定例。已與海盜同科。惟各宜恪遵約款。祇於實係犯禁。及形迹可疑之船隻施之。此外。不許巡船恃勢妄為。別生枝節。又兩國合議。自今務當協力說各海邦。並坐販奴者。以海盜罪律。俾得著為萬國之公法。

美國收之  
英人拒焉

美國議政院以約款尚有未愜。復議補入三條。

- 一。是約歷六個月後。兩國有願行廢棄者聽。
- 一。兵船巡緝私販。祇許於阿非利加及西印度沿海口岸行之。原款亞美利加海濱字樣宜刪。
- 一。第七款內載。彼此商民。或有在他國船隻。並張他國旗號。業販黑奴。



者既經彼此巡船互代緝獲。即作海盜懲辦。此條亦宜刪去。設如美葡國販奴船內為英巡船所緝。照美國律。固為重犯。在葡國則非也。故不當以海盜論。蓋如此修改。約款既改。英國拒之。遂作罷論。有所難行也。

第四節

華盛頓之約

迨一千八百四十二年秋。英美復立約於華盛頓。美國京都。更章而行。互查之法。遂為成例。其第八款云。查販奴一業。早經我兩國迭次立法申禁。而奸商迄未絕迹。深可痛恨。今兩國志在竭力嚴禁。務期弊絕風清。共收實效。故定議於阿洲沿海口岸。各派精練水師。礮船若干號。共礮八十尊以上。常川駐泊嚴密巡查。以期得力。該兵船等各奉國命。雖不相統屬。要必聯絡一氣。遇有會商。協力同心。庶幾有濟。今兩國各抄錄約款。傳諭該兵官等知之。又第九款云。經此次協力巡查。雖足以申嚴

巡查效驗

禁。然奸民詐偽多端。仍恐有假立他國旗號。朦混偷漏等情。兼之鬻奴之市未罷。則奸商逐利之心不絕。實於緝務有妨。難期速效。今兩國合議協力。勸令各國將境內奴市一律永禁。以絕其源。又第十一款云。本約第八款。定以五年為期。奉行五年後。如有願停止者聽。  
按兩國自立此約。巡船協力共濟。歷有年所。頗著成效。然法雖密而仍疏。以言一律革除。則殊未也。其弊由於美國船隻。一有妥當執照。呈驗後。即不准搜查。故英國巡船遇此等船隻。雖極有可疑。祇得放行。且此等船隻。或被拘留。如果查無劣迹。所有耽誤虧累。惟該巡船是問。有此二弊。故漏網仍多。然則欲除其弊。非令兩國兵船排對司巡。或令彼此兵官互駕巡船。以司監察。不可抑且非有西人將阿洲各海濱開墾。一面教訓內地土人。以興工作。並將販奴罪律與海盜同科。著為萬國之



公法則終不能一律澄清也。其開墾與教化二事業已舉行頗有而釋回成效而遷徙者非西人乃向常為奴者也。

第五節

互查之義

互查一法。寬嚴迥殊。英嘗與美辨盤詰搜查之異。盤詰者。祇查驗其執照來歷既明。即行釋放。搜查者。必查勘貨艙。以驗其船單之真偽也。英國外政大臣致善於美國駐英公使曰。巡查海船。原係戰權。自非特立條約。則平世斷不能行之。愚以為巡查之義。不徒查驗其執照。必更察其來踪去跡。驗其貨色。始免疏忽。凡本國兵船巡查船隻。無非驗其確係美國船否耳。揆諸理法。殊非巡查之義。蓋巡查者。原欲根究其來歷。惟恐以偽亂真。此本國立約訂行。而彼此不異其法者。至所派巡船。悉加約束。凡係美國船隻。飭令毋得拘留。且無論其販奴否。概不准從中

美國持議不可

干預。惟遇形迹可疑之船。或許立美國旗號。以圖巧避。勢不能不確實根究。而貴國復欲袒護之。殊失立約會禁之意。竊為貴國不取焉。未幾英國駐美公使。以其國咨文移稱。本國所有巡查之權。凡遇船隻形迹可疑者。不論係何國旗號。必照章行之。決不寬貸。萬一有誤。致貽虧累。本國願予賠償。至欲本國棄置此權。雖須與不可得也。然美國政府終持議不可者。謂公法於戰例巡查之外。未嘗別有盤詰外國船隻之例。且欲盤詰有實濟。必兼行搜查之法。直與戰例毫無區別。豈平世所可為者。如英國以此攔截美國船隻。委係背法之舉。必索賠償。此美相國威君函致駐英公使之議也。並云英國所稱巡查之權。本國會未嘗允。蓋盤詰搜查字樣。數百年來。公文條約內。往往用之。無別此本國所素知。至英美會議時。所有巡查之權。不過指盤詰而言。特



未別其名耳。即所謂權者。亦非如英國所行者也。又况外國船隻。平世稅務稽查。及官醫局查驗瘟疫。惟於海界以內照例行之。此外稽查。屬於戰權。無戰。即盤詰。亦不可行。矧搜查乎。至所稱願予賠補一層。尤不可通。蓋法令所加。何事賠補。賠補者。弭過之道也。譬諸官吏。逮犯而誤拘。無辜。不得謂之執法。是直謬妄而已。總之。英國所持之權。行之於戰世。則可於平世。則不可。華盛頓之約。美國所以踴躍樂從者。祇以杜海盜私販等假冒美國旗號之弊。不期貽害於本國商船也。以上兩國爭論。係一千八百四十一年至四十四年之事。

迨一千八百五十八年。有美國船數隻。被英國派駐古巴巡船。以猜疑而查勘。美之國會於是定議曰。凡我國船隻。當平世駛行大海之上。建立我國旗號。自當由我國管轄。如有外國兵船。擅行攪擾盤詰拘留。以

肆其威者。直為侵奪我國主權。違背公法。莫此為甚。

按英國未嘗以美國此議為非。蓋自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以來。凡係美國船隻。概不敢強行搜查。雖明知其為私販人口者。一驗明有美國照單。亦不過問焉。然則兩國齟齬之故。其將安在。謂美國欲以旗號為航海護符耶。則私販奸商。將爭盜美國花旗。以營其私。而使英與日葡所約互查之法。格而不行。凡所以禁止販奴者。皆無實效矣。度美國必不出此。謂英國遇誤拘美國良商船隻。竟不賠補其虧累耶。則彼國外政大臣。固已有願予賠償之言矣。夫復何辭。愚以為兩國所當詳辨者。惟二。一巡船遇可疑之船。欲知其來歷者。應如何行查之法。一如誤拘良商船隻。致貽虧累者。應如何酌核賠補之法。均應議定章程。以免舞弊。

現英法二國。業已議立章程。彼此兵船。一律遵行。並將原章程。就正於美。請其援照辦理云。



一千八百六十二年四月。英美復立新約。詳定巡緝章程。其尤要者有七。

- 一。兩國兵船派司巡緝者。務各遵照新章。協力互查。毋稍越職。
- 一。彼此商船。知係業販人口。及形迹可疑。惟該兵船等互行盤詰。惟以距阿非利加海岸二百英里以內。北緯三十二度以南為限。在古巴以距岸九十英里為限。
- 一。凡該兵官等行查時。須先將所奉章程。及本身官階憑照等。示明船主。方准照章查問。
- 一。其有故違定章。妄行拘留船隻。致貽虧累者。必為賠補。
- 一。於美國紐約城。英國獅子山。阿洲西界。阿洲奇望峯三處。各設會審法院。辦理交涉緝案。經公斷後。不准復行上控。

- 一。凡照章程內。開列各項可疑情形。確有顯據。而被兵船拘留者。不准控訴。所有虧累。例不賠補。
- 一。凡私販船隻。一經會審法院審實。即行拆毀。變價充公。惟國家有願留充官用者聽。

此約果行。庶幾奸商絕跡。海宇風清。不禁岐予望之矣。

第六節

按查禁之法。僅查其船之屬於何國。與詳查其船之踪跡貨物等。其寬嚴固自有別。至於憑旗號以為信。與憑查勘以釋疑。二者似相殊而實一致。蓋疑即疑旗號之或由偽託。而查勘即所以究其真也。平世無事之秋。各國皆可於洋面巡查其本國船隻。以重緝務。而錯誤在所不免。既知誤疑某船。自停搜查。又如兩國立約。各去其戰時巡緝之權。其一



國或與他國戰。則必查明船隻。實屬於所與約之國否。不然。必盡棄其巡緝之權。而後可。顧欲免搜查。安得不詳驗其船單執照。以杜假冒乎。至謂拘留盤詰。或致良商被累。則巡緝海盜時。良商船隻往往因疑而行搜查。其被累更有甚於此者。但使累及無辜。國家准予賠補。即行互查之法。誠未見其有害耳。

第七節

英昔違例  
查察水手

英國自恃其水師之強。以為海洋之上。惟我為政。嘗遍查局外國船隻。以逮其國人之充當水手者。且是非一聽兵官指斷。他人弗得申辨焉。美國受創為最深。因是啓釁構兵。此一千八百一十二年之戰所自來也。至今猶未忘其害。故於禁止販奴一事。堅不准行互查之法。而多所阻撓。使無前此之釁。則英國與是義舉。以加惠於阿洲土人。美國必踴躍樂從。相與有成。而其事且早收全效矣。惜哉。

第七章

論公法利弊大旨。即今日以逆計將來。

第一節 原文第二百二節

公法者。乃天地自然之理義。邦國交際之規例。二者相合以成之。而聽人用舍者也。其行也由漸而廣。名家代作。因時加修。其大旨類於國家之憲典。所異者不强不知者以必從。特最寬恕耳。茲於末章論其利弊。觀明效於今日。期造福於來茲焉。

公法不强  
制必從

公法未能  
周備

公法既不强人。以必從。而致用。又在至權自主之國。其隨時增修。各國所見。往往不同。理義向背之間。莫衷一是。故至今未能周備。推原其故。由於邦國主權相等。不能定勢分於一尊。以示之。彼小民爭訟。官吏得



執法而斷其是非。邦國交涉有疑難之端。此不得以己意加諸彼。遠為公法之定例也。即著作名家。秉公立論。亦無折服萬國之權。况其遺書。往往未能透徹。致後人因文意爭執。兼之情隨時易。未來之事。每出作者之所不料。或闕其例而未逮。或述其例而難通。事有猝投。法無盡善。故邦國權利所關。事遇相持。既無可折衷。遂以干戈相角。勝者比比然也。

至若者為公法之例。若者為無據之說。固頗難斷。倘能萃各國之博學通儒。會定條例。刪其私而存其公。則公法較為純淨。而諸國必樂從矣。雖其文辭語意。或仍不免有可乘之隙。然如現在所爭。使臣與局外者之權利。及水戰陸戰條例之異同。苟能會議而定。則邦國爭競誤犯。必自此而少矣。

第二節

未能一律奉行

公法缺陷之端。又在邦國未能一律奉行。蓋既不強人相從。故凡聲教未著之國。以及荒遠夷狄之邦。均未遵照。泰西諸國於其相與交接則行之。外此則往往欺其不知。任意逞強。置公義於度外。一若彼既不信公法。即當視之如寇仇也。昔三百年前。羅馬教主命日葡兩國。無故奪據海島海岸。加兵於不願通商之國。皆其明證也。

且遇此等爭戰。每至肆其私欲。棄仁義之道於不顧。尤為背公。如法一千八百三十七年。攻克阿及耳都城。兵卒既肆掠財物。而文學儒臣。亦復搜索古書。以供玩好。豈理之所宜出哉。荒遠蠻夷之島。僻處海隅。風教不通。民俗樸陋。西國船隻之水手人等。偶然居止。採取貨物。往往恃強欺弱。糾擄居民。載之以去。役如馬牛。土人雖痛心疾首。而當時則猝莫能禦。於是隱忍以謀。異日或有他船駛至者。遂羣起攻之。以洩其忿。而島夷獷悍之性。由是愈甚。與西人之仇。由是益深。此在奉教諸國。未嘗縱其水手等。以為不法。特以犯案遠。



隔重洋。無從稽察。只得姑置不問耳。欲除此惡。非人心日趨於善。使一視同仁之量。有以去暴而勝殘。別無善法也。

第三節

公法之義。邦國皆敵體。不以大小強弱而判尊卑。故一遇爭端。輒至相持不下。以無有共同之掌權者。為天下持其衡也。此亦公法之所不足者。雖然兩國相爭。而公推他國一君。從中處斷。以免于戈者。有之。第他國之君。或未能洞悉原委。或恐傷友誼。而故為調停兩可之法。或知其詳而無斷事之識。故所處亦未必盡善。不足以為法也。仁者憫戰之為禍。多由邦國異見而生。是非因亟欲創萬國大會一法。以銷兵氣於億萬年。其法由諸國各派法院大臣。萃會於某所。曰公法院。專司聽斷交涉公案。凡國有所爭。悉以赴控。既經判定。不得復爭。其用意誠美。而其法則難行何也。各國大小不同。政體互異。所派使臣。未

邦國爭訟  
惜無主斷

必能和衷共濟。一也。設有一國。或竟不服其所斷。則將合而討之。非惟勢所不能。抑且非創會弭兵之旨。二也。若諸國誠欲設立此等法院。足見有革除私爭之心。則其法院亦可坐無事矣。

第四節

偃武三策

璧氏之策

法國璧氏。一千七百。嘗著偃武之策。惠氏公法源流考載之。其法令歐洲大小各國。永為同盟。各派練達大員。分為二十股。每股或各一人。或各數人。惟諸國各去其戰權。遇有爭執。付各股公議之所。議合詞在十五股以上者。即作定局。毋許復爭。諸國中有不服公斷。違議立約。或繕修甲兵者。餘國共討之。凡一切應定律令。悉由所派各大員會議。從其眾者。以行。惟欲更改盟約款。則非諸國合詞不可。

本氏之策

英國本氏。一千七百。亦創會盟之議。其法先令歐洲各國。視國之大



小。裁定其額兵。并各棄其外海屬藩。以清爭奪之原。然後設一同盟大會。每國簡派公使二員。萃聚於此。專司奏報。及發號施令之事。諸國有梗議不服。則群起而與為仇。並議由各國派助練兵若干。以備征討之用。庶幾眾怒難犯。是非聽諸公論。則國皆以蒙議為羞。而練兵之設。可備而不用矣。

坎氏之策

德國坎氏一千七百九十五年復著永和論。其畧曰。大小各國。毋許藉故兼并。一也。以年限撤銷大兵。二也。不得以救援外邦。濫糜國帑。三也。毋以勢力干預他國政事。四也。各行眾庶公舉之法。以分國柄。而決大疑。五也。公舉條例。由同盟會議而定。六也。以天下為一家。任民撰地而居。七也。所設公會。有事則聚。無事則散。惟諸國之便焉。統觀優武三策。其命意良佳。竊謂其法之行。有三難焉。各國利害攸關。

向背異情。易於罷散。一也。大國易於攬權。以此為挾制弱小之具。二也。公會無兵威之濟。則所議未必遂遵。有兵以討不服。則欲偃武而反自耀武於理不合。三也。

第五節

或問公法何所憑藉以行。曰所恃者三。

公法所恃以行者有三

- 一各國下令遵行。違者以犯法論。如美國定律以保護使臣。又禁人干犯局外權利之類是。
- 一奉行公法諸國具有同志。即此已足以護持公法。衆志所持。為力。惕君相之心。而潛消橫暴於無形也。
- 一邦國用兵。戰之為禍。固甚烈。然就民生所遇而言。猶非其至者。如昔法君那波命橫行海內。恃強并弱。歐洲諸國合力抵拒。死傷糜費。不可勝紀。可云慘矣。然使當時諸國竟拱手歸法。則斯民之不幸。殆有甚焉。夫國無道。非戰無以蘇民困。況承平日久。弊病叢生。又必藉兵革以為鐵砭之用。則無謂戰之無益。而不足為公法恃也。



第六節

公法積久  
漸進

或謂諸國用兵恒見財用自此竭。德教自此衰。苛政有時藉兵力而固禍本。甚至強邦恃兵力以抗公法。情勢如此。則公法之行。其得謂之有進乎。曰。第就史載邦國犯案之大者而言。則謂為無進也可。若統觀往事。以衡得失。則見犯之者少。而遵從公法。仁義可嘉之事多。又思今日歐洲之風俗人心。遠邁古昔。則公法固有進也。

綜數百年計之。追溯希臘羅馬律法盛行之世。以視今日公法之為益。無足疑者。惟由一千六百二十五年葛氏之世。或由一千六百四十八年威司發里會盟。以迄於今。其間公法之有進與否。或未易辨。然惠氏所著公法源流考。其末篇內嘗舉示數端。以為公法漸進之明徵。茲節錄如左。

引惠氏十  
一條以證

- 一。諸國各派公使。分駐外邦。以敦友誼。而解紛爭。外國公使。待以客禮。而免於管轄者。為通例。故和局賴以維持。
- 一。曩時諸國。每有強據某海。以為私利者。今則無之。凡各國海界以外之洋面。公諸萬國。任其往來通商。捕魚無禁。
- 一。兵船巡緝之舉。昔無間於平世者。今惟於戰世行之。立約巡查私販黑奴者。不在此例。
- 一。歐洲大江大河水利。昔時各國。每分據以為獨有。今則不分畛域。作為公用。商民便之。
- 一。各國外海屬藩。昔嘗禁止外國通商。以為壟斷之計。而兵端輒因此而起。今則幾不復觀。
- 一。販賣阿洲黑奴一業。諸國均已設禁。或明定憲章。或會立條約。莫不



具有同志。

一諸大國戰習漸近公寬。以今日而較諸葛氏所紀。人心趨厚。奚啻倍蓰。

一戰世通商局外之例。雖間有未定處。而諸國條約。要皆以維持局外。不令戰國撓阻為主。此即足以爲法也。

一自歐洲創行公法以來。漸推漸廣。如亞美利加南北兩洲之踴躍樂從。回教諸國之引用公律。以及遠邦異域。素未知有公法者。亦漸知

有權利有責守。豈非明效歟。惠氏獨言及回教諸國。而未言及中華日本。因斯時與西國尙未通使也。

一公法之學。不外天理人情。自性理之學日益進。而公法亦與之俱進。一邦國交際之道。爲公法之綱領。故禮教益明。則公法益進。

吳氏復增三條以證

以上各條。惠氏所舉。其書著於一千八百四十三年也。今則猶有進於是者。爰爲增入焉。

一。天下各江各河。凡屬於泰西各國者。幾無不與上游之鄰國共其利焉。

一。各國商船得往來於黑海。在俄國南界。其狹口在土國。而土國昔禁通商。無禁。又丹國狹海。向苦重稅。今則商民稱便焉。

一。局外船隻貨物。除犯禁外。概免查拏之例。今歐洲各大國議定遵行。又民船充巡之法。亦皆允爲當廢焉。

第七節

或問公法之漸進。以至今日。既有徵矣。未知異日能更進否乎。曰。此與問邦國禮教之隆替無殊也。自天下萬國日濬其知。日進於德福福所

論公法異日進益可



因與人一理。善者雖弱小而必興。惡者雖强大而必敗。且是非之權。操諸公論。損人利己。為舉世之所羞。滅義背仁。終貽害於家國。創懲攸賴。忌憚自生。又况諸國往來日益密。則性情風俗日益通。而公義所在。其識見漸相符合。即爭端自此而泯。凡此皆理之固然而無疑者。則公法之當與時俱進。以臻美備。又何疑乎。蓋公法者。造物降衷之原。萬國固有之秉彝也。故後此之進。必視前此而速。特終不能捷獲耳。

公法便覽卷之四畢

吳氏原跋

公法之學。與邦國文教相表裏。不獨為律法家專門之業。凡讀書稽古者。皆當肆習及之。就美國而論。此學尤不可不講。因美國今日。駸駸乎日見富强矣。強則易於驕橫。而行不義。凡暴戾之習。往往尤而效之。如并吞鄰疆。公義者不為。而美之政府。則有賄之不可繼。以力奪之議。公然高論而不知恥。奸頑聚黨。侵擾鄰邦。誘助內亂。國法所必懲之。而美之官憲。則約束不力。寬縱養奸。若陰為主謀者然。至於尋釁構怨。以為征奪之階。更不一而足。又如販賣黑奴一業。美國已禁五十餘年。且首先科以海盜罪律。誠義舉也。乃至今國人猶有謂禁宜弛。業宜復。以是為權利而萬無可已者。凡此皆妄恃天命。惑於利欲。以致義理不明。公道淪喪。非有公法以糾繩其間。使之曉然於義理。而深惕於隱微。勢



將安所底止哉。則予是書之作。固為學者入門之助。亦期有裨我國家云爾。

吳氏此論。不憚駁斥本國弊端。其公心寔足為公法之師也。按吳氏於一千八百七十一年。重刊此書。於原跋後增入數語云。文內所指美國暴戾之舉。多出於蓄奴之習。茲叛省已平。黑奴盡釋。則海上販賣人口之業。雖不禁。亦無由復與矣。

此處有極淡之文字，似為另一段論述或批註，因字跡模糊難以辨認。

公法便覽續卷

第一章

摘錄各國盟約大旨。

自一千五百二十六年。至一千八百六十六年。即自明嘉靖四年。至大清同治五年。

第一節

新舊二教  
紛爭之世。

一千五百二十六年正月。日國京城之約。是約為法君富蘭刷第一被

囚日都與德皇榎耳第五所立。其要端有三。

- 一。聲明密遵再瓦等五處地方。法國嗣後不再爭據。
- 一。將布根地方暨附庸小邦數處。讓歸德皇。
- 一。若不遵約。或布根等處人民。不服德皇。法君願自投復囚。

自嘉靖四  
年至順治  
十六年  
日國京城  
之約



客納之盟

富蘭刷第一既立約釋囚歸國後乃盡棄所約蓋謂出於窘迫而非所  
情願故也及布根等處果不歸服德皇法君亦不就獄如約是年五月  
法君遂會羅馬教皇及威尼弗祿倫斯密蘭等諸侯之師以伐德國  
盟於客納謂之聖盟稱聖盟者不一而足

一千五百二十九年八月堪季來之約德與法平一日婦人約緣為德  
皇妹與法君母所議成故名是約蓋以新日都之約而增改之其要端  
有六

- 一布根等處仍屬法國。
- 一法以富蘭德阿脫斯等地讓於德皇。
- 一不復爭據義大利諸小邦。
- 一離棄同盟之好。

堪季來之約

一以二百萬金贖王子二人之為質於日都者。  
一復布爾奔公族舊籍並賜還官爵產業。  
按此約各款法辱已甚乃復請他國作監保一似明示法君之言不足  
為信者則辱愈甚矣。

巴西羅那之約

先於六月間德皇及教皇盟於巴西羅那立約罷兵其要端有五。  
一教皇許將帝冕授德皇。  
一以那伯里邦封德皇每年貢教皇馬一匹。  
一該邦主教許由德皇舉薦者二十四人。  
一德皇許將逐出之米的息族人教皇宗支召回。  
一禁止異端流行德國。  
或云復有密款教皇允不得聽憑英君出其妻蓋英君之妻德皇之姑



斯馬喀拉德之盟

母也。英國竟棄教皇而不復聽命。

一千五百三十年十二月。不服教皇之諸侯。會議立盟於斯馬喀拉德。

次年二月盟成。其義在互相保衛。以禦逼迫。而自庇其教。耶穌教與天主教之分。

始此。即稱新舊以別之。越五年。九月諸侯復新其盟。而增廣之。且曰。十年無得

易此。

一千五百三十八年六月。從羅馬教舊教也。諸國會盟。以伐諸侯之奉新

教者。

克利斯畢之約

一千五百四十四年九月。克利斯畢和約。係諸戰國會立。以堅堪字來之約。及尼斯停兵條約。是約立於一千五百三十八年六月。以十年為期。

一千五百四十七年五月。新教諸侯之盟。邦起兵攻德皇。敗績。盟長撒

克孫公費得理被執。遂於威登堡立約納降。凡四款。クンツン フレデリック ニュンベルク

威登堡之約

一革去世襲公爵。

一非德皇賜恩。不得釋囚。

一所革歐乃斯支世襲之公爵。應本國撒國也。阿伯德支承襲。至今未絕。

一仍以數邑之地封費得理之後。撒克孫附庸自此始。

一千五百五十二年八月。諸戰國立約於巴掃。其要端有三。

一釋海斯侯囚。

一因奉新教被革之王侯。盡復爵位。

一許人崇奉新教。無所禁阻。

一千五百五十五年九月。日耳曼諸邦因爭教久戰。乃於奧革斯堡議

立和約。其要端有四。

一路德新教由路德始。故名。新教與羅馬舊教並行。

奧革斯堡之約

巴掃之約



一國人與其君異教者許携產出疆。  
 一奉新教各邦所收籍之羅馬教堂產業非由德皇救賜者不得索還。  
 一凡教士無論何等品秩若改奉新教必遺棄舊教教堂一切產業權利。

按此末款實為禍孽無窮之患皆由是生。以其苛刻而不公也。蓋人衆而遽令棄業自不能無爭焉。

猶脫累之盟 赤拉斯哥之約

一千五百七十九年正月諸邦會盟於猶脫累荷蘭聯邦自此始。  
 一千六百三十一年四月赤拉斯哥之約德皇費達南第二與法君路易十三立先於上年十月兩君議約於拉的斯本至是乃復定條款以申前約其要端有三。  
 一德皇認法國公爵沙爾為義大利邦曼士瓦蒙色拉二郡之君。

一蒙那內托力挪等數處盡歸賽服愛公。  
 一法人所征服義邦內各處均行撤兵退還。

時法君與賽公密約以蒙那內阿爾巴數邑衝要之地予賽公而賽公以辟葛約爾那及自法至辟那之路歸法君所以便法兵入義也。按此致皇實為所欺而法國公爵沙爾亦不得三郡全地之利焉。

威司發里之約內兼二約

一千六百四十八年十月諸國會盟於威司發里立約罷兵內兼二約。一為德瑞典兩國於奧斯乃伯所立之約。是約既成各國始聯和。患於是乎息。洵歐洲一大轉關也。

一為德法兩國於孟斯德所立之約。是年正月日荷兩國亦立和約於孟斯德。

三麥之戰 盟約事略

諸國戰三十年之久。即三麥之戰也。其間亦有足述者。今節其事畧以備稽。



攷。

一千六百八年五月奉新教各邦立約聯盟。  
一千六百一十年舊教諸國合盟。

一千六百二十年七月新教各邦與德皇立約於兀拉母ウラム棄巴拉丁公於不顧而任德皇兼併公之東屬波希米。

一千六百二十九年五月丹君與德皇立和約於慮備克ルベック嗣後不復侵預德國內政。

一千六百二十九年三月德皇詔令新教諸國盡返數十年來所奪舊教堂產並許舊教諸國下令國中凡改奉新教之民復歸舊教否則逐出疆外其從新教而非屬路德一門者不在約內。

一千六百三十五年五月撒充孫公與德皇立約於珀拉克ポラク諸小國

君皆附ニ遂棄瑞國之好而與德國復和德皇於此許新教各邦將於約ニ前後所奪舊教堂產留用四十年再還實則前約歸產之令已不廢而廢矣。

威司發里之約分爲

七段

威司發里之約其要端分爲七段具述如左。

第一段

德瑞分疆其要端有五。

一瑞國歸侵地於德德以波未拉尼郡北境慮耿島暨波郡南境數處予瑞。

一波郡南境之餘地若白蘭登堡宗嗣乏絕則併歸瑞國而波郡全境盡屬瑞有。

一德復以白里門大鎮兀登郡威斯馬海口予瑞。



一此數處仍名屬德國。而瑞君實為地主。因得在德國國會同議政事。  
一德以帑銀五百萬圓償瑞軍餉。又密款一德皇輸瑞帑銀五十萬圓。並載明作何完繳之法。

第二段

德法分疆。其要端有二。

一德以美茲土爾兀登三城暨辟葛納爾阿爾塞斯等郡予法。  
一許法屯兵於非里撥斯堡要隘。

按原約載此數處嗣後永屬法國。隸入版圖。無分於疆內之地。而另款法君又許拔斯爾郡。斯拉斯堡暨阿爾塞斯十鎮之地。仍隸德國。使民得樂利如初。前後不相脗合。而議論於是紛起矣。  
按德此次讓地於七十年。破法京後。竟將阿爾塞斯等郡奪回。

第三段

釋罪歸地。其要端有二。

一彼此官民有背國而助敵者。均赦罪免究。  
一彼此侵占之疆土。酌量歸還。以復二拾四年前情形。  
按約內所載。仍有久占侵地。而聲明永不歸復者。有割棄本疆。而得他地以為償者。

第四段

諸侯復位分界。其要端有四。

一巴拉丁公歸國。仍轄巴那之北境。  
一其南境暫歸巴威利轄治。俟本支絕嗣。即歸巴公。  
一舊例。司公舉德國嗣皇之諸侯七人。今列入巴公而為八。  
一其兀登堡巴登那騷等諸侯。各歸國復位。



第五段

瑞士自立。  
スウイスルランド

按瑞向隸德國。久已名存而實去。至此德皇於約內聲明。認瑞士為自主之國。蓋并此虛名而亦去之矣。

第六段

限制德皇主權。其要端有四。

- 一。德皇遇關議和議戰及制法一切事宜。必詢國會而從其衆。前此。國會祇能參議。而不能主成敗。今議必從衆。則國會之權重。而德皇之權輕矣。
- 一。議政諸藩不獨彼此可以聯盟。亦得與外邦立約。按原條。雖載諸藩與外國通使立約。須於上國無所損礙。方可。實則具文。而諸藩已成分立之勢矣。
- 一。上法院大臣。必於新舊二教中擇任之。設額相若。定都堂新教舊教各二員。副堂

舊教二十六員。  
新教二十四員。

一。上法院辦案。設因異教不同道。而意見或相岐異。則將原案送交國會。即憑公議定奪。

第七段

限制奉教權利。其要端有五。

一。巴掃及奧革斯堡之和約。已許人崇奉新教。無所禁阻。且與舊教不相統屬。茲於本約內復行申明而固持之。所謂新教。係專指路德及瑞士二門。若德國內別有旁門左道。則在所不容也。按此。與羅馬教並立而三矣。

一。教堂產業分歸新舊二教。應以一千六百二十四年為準。是年之初。原屬某教堂管者。永歸某教堂管。惟巴拉丁。巴丁。兀登堡等處。以另



款將教堂一切情形。盡復一千六百一十八年之舊章。蓋是年為新教勢盛之時。當以此為始。其餘奉新教諸邦。亦欲援以為例。但自一千六百一十八年以來。六年之間。遵詔由新教改復舊教甚多。德皇堅持不下。故瑞國亦不復爭執。而日耳曼南境及波希米一邦。由是無奉行新教之望矣。又奧國奉新教之民。雖被恩赦而未及領還籍沒之產業一節。其情形未免偏枯。波希米屬奧。奉新教者多。西雷息一邦之貴族數家。暨布賴斯老大鎮。雖隸奧國。獨邀曠典。准其崇奉新教。安享樂利。一如戰前。更有西邦世家。已奉新教者。夙有家中私奉之權。而無逼逐出境之慮。西雷息境內。許建新教教堂三所。

一設有掌管堂產之教民。欲改奉別教。除須遺棄其堂產。及本教一切權利外。所有往年已得之利益。准免繳還。並於本人體面聲名。亦毫無損礙。

無損礙。

一有國者若改奉他教。或得異教之地。而君臨之。祇能於宮闈內率家人自奉其教。不得強民間改奉己教。亦不得以己教之人。補充民間教職。有人民願從新君之教者。弗禁。惟教堂鄉塾一切舊章。毋得變更。

一舊約所指人民改教之款。於本約內申明而固持之。准日耳曼諸藩邦一體照行。惟仍立限制。如國民與君異教。而在一千六百二十四年。原掌堂產者。仍得掌其原產。一也。凡在是年間。原得於家中奉行教禮。或得於公堂行之者。仍有此權利。一切許率由舊章。二也。與君異教之民。在是年。雖無在堂在家自奉本教之權。嗣後願改別教。仍聽自便。於應有之人民權利。均無損減。三也。



按此等教民。或於家中奉行教禮。或於隣近之教堂行禮。皆所弗禁。其子弟入學。或送至他方。或延同教於家塾中訓之。又此等教民。或自甘出境。或國君令之出境。皆無不可。其自甘出境者。可任將房屋田產變賣而行。若出於國君所令。必預限若干年為期。以便摒擋一切。

惠氏論曰。威司發里之盟。息兵聯和。其效有五。使羅馬路德瑞士路路瑞士合為三教。並行於德國。而不使教中時有更變。及教產籍沒入一新教。

官一也。使日耳曼諸藩邦幾得自主。而不為德皇所制。二也。遏日耳曼諸邦。復歸舊教。而合成一統之勢。所以為布國異日強盛之地。蓋國與新教同。以與奧國抗衡。按惠氏此語。記於三十餘年前。出二源也。今布君已為德皇。此其驗也。

三也。引法瑞兩國入預日耳曼內政。以保和約四也。使各邦得自相聯盟。亦得與外國立約。以為自衛計。而仍不得合約以攻德國。及有

孟斯德之約

背此約條款五也。各邦既有主權。即足以保存歐洲均勢之法。而不使大國肆其併吞。以成偏強之患。且德國居全洲之中。於政事教事關係甚鉅。而鄰國實賴以相安。而不相侵預云。

一千六百四十八年正月。威司發里和議未成。日斯巴尼亞與荷蘭先立和約於孟斯德。其要端有四。

一。日國認荷蘭眾邦為自主之國。

一。兩國所占踞之地。各永以為己有。而毋庸歸還。

一。捨拉達江及相連之河道。不通往來。安脫兀大鎮。由此衰敗。

一。荷蘭征得之葡萄牙屬地。日國不得索還。蓋日葡彼又荷蘭於東

西二印度。均得通商之利焉。

一千六百五十九年十一月。法日比勒尼斯之約。係兩國相臣會於畢

比勒尼斯之約



七。怠肅河洲而立。兩國交兵已二十年。至是始罷兵議。其起釁則由德國三襲戰也。其要端有

一。法國康德親王復還世襲爵產。因助日國被革。

一。羅蘭公歸復本邦。而割棄附庸三地。並許法兵得任便往來。

一。法同盟摩德那。養服愛兩公。均復還戰前情形。

一。摩那柯王以本轄疆土受命於日國君主。而欲割棄土地。則仍得自主。

一。阿托斯那富蘭德郡內二邑。暨日國邊境二郡。納歸法國。

一。日國若起兵征服葡萄牙。法國毋得助葡禦日。

一。日國以大公主瑪利亞嫁於法君路易十四。同時另立專約。內載日國以金錢五十萬圓為公主贈妝。聲明公主

本身及將來所出之子女。暨其夫法君。均不得入承日國君統云。

按法國前於孟斯德之約。已擅其利。茲復與日國成約。蓋駸駸乎雄長歐洲矣。

奧里法之約

四。一千六百六十年五月。波蘭瑞典兩君。會立和約於奧里法。其要端有

一。波蘭君主嗣是不得爭襲瑞典國君位。及爭據芬蘭等邦為屬藩。

一。波蘭以愛斯脫尼阿暨里佛尼阿全境之大半與瑞典。

一。瑞典以古爾蘭數邑及曼林堡等地歸波蘭。

一。波蘭之外藩布魯士。自此歸併於白蘭登堡侯邦。與波蘭分絕。即今之布國也。

丹京之約 本年六月。瑞典丹瑪兩國。會議立約於丹京。其要端有三。



一哈蘭蜀能二郡暉恩小島等處均歸瑞典。  
 一瑞典以白爾霍海島暨德朗那返於丹國。  
 一瑞典所征得之日耳曼內得爾孟的威瑪二郡讓於丹國。  
 時有另款定瑞典船隻出入丹國狹海之章程。  
 按奧里法之約法國為監保丹京之約英法荷三國為監保。

第二節

法君路易十  
 四在位之年。

自康熙五  
 年至五十  
 六年

約  
 自雷塔之

一千六百六十七年七月英國與法荷分立條約於白雷塔。  
 英法之約其要端有二。  
 一英歸阿開的亞即今美國北之地於法。  
 一法以安的封等在西印度三島歸於英。

英荷之約其要端有三。

一英所割據之新荷蘭荷屬地今美自此為英屬地。  
 一荷留守蘇立南在南亞美利之地。  
 一由連納江所來之貨物准由荷蘭船隻運入英國按英於一千六  
百五十年禁  
連納江之貨物入口至是  
與荷蘭成約前禁乃弛  
 一千六百六十八年正月英荷瑞三國合盟所以主法日之釋怨修和也。

艾克司弟  
 一次約

力斯本之  
 約

五月法日和議成立約於艾克司其要端有二。  
 一法所占踞之日國屬地沙洛哀等十二邑荷蘭自此遂為法屬。  
 一法以富蘭治之地歸復於日。  
 一千六百六十八年二月日葡立約於力斯本葡京英國為監保是



約其要端有二。

一。日所占踞之葡國疆土歸復於葡。

一。阿非利加洲內之秀搭地方亦葡地。日國仍據而有之。

按日國雖未明認葡為自主之國。而茲與之立約。則實默認之矣。

一千六百七十八年。七十九年。寧威坤之和約。荷蘭戰征自此而息。是

約為英法瑞等國與德荷日丹等國會議成之。其要端有四。

一。法所占踞之荷國疆土。盡行歸還。並將法疆內奧蘭治等處歸於荷

蘭君主。荷君先世本有斯地。

一。法歸沙洛東賓治等地於日國。日以富蘭治及小邑數處與法。

一。德割佛賴堡之地與法。法以非利斯堡歸於德。並復羅蘭公土地歸

產。按此舉。法國增地不少。利在法。失在日也。

力斯威之約

一。丹國所踞瑞國威斯馬。慮耿島等地。歸復於瑞。瑞復還和爾斯丹公

爵產。一如戰前舊章。又白蘭登堡侯歸波末拉尼郡北境於瑞。瑞將

赦得江以南之地。除但墨哥爾那二鎮外。盡行割棄。

一千六百九十七年九月。法會歐洲各大國於力斯威立約成和。交兵垂十年。至是始罷。謂之歐連之戰。

先是寧威坤之約既立。法君路易十四曾挾制鄰邦

將鄰境數處。盡歸法國。託詞法國舊屬。又於一千六百八十一年。占踞斯拉

斯堡。並多方以欺陵鄰國。諸國欲連兵攻之。而議久未成。

迨一千六百八十六年。日耳曼諸國會於奧革斯堡。議立相護之約。其

明年約成。

又明年。法君起兵伐日耳曼。其致討之詞曰。諸邦連約相護。似與法為

仇。一也。其弟歐連公之妻。為巴拉丁公之妹。應給巴公家產。二也。公舉



可倫大主教之事不謀而定有藐視法君之意三也。  
 次年五月德皇遂率諸藩邦與荷蘭會盟於維也納合力拒法英日丹  
 三國及賽服愛公相繼入盟。時荷蘭王韃良第三為英君故入盟。其約之大旨。在執  
 威司發里及比勒尼斯兩約之義以處法君復還羅蘭公爵產權利一  
 切如舊又另款約日國君主榭耳第二若死而無嗣當以德皇之裔繼  
 其位。

力斯威法  
與英日荷  
德四約

力斯威之盟法與英日荷德四國各立條約。  
 英之約其要端有三。  
 一彼此各返侵地。  
 一法甘認荷蘭王韃良為英君主。  
 一英出亡之舊君雅各第二法不得助之以圖復辟。

日之約其要端有二。

一甯威坤立約之後法所併吞之日地歸還日國。  
 一侵地內八十二處仍留為法有。  
 荷之約其要端有二。  
 一荷歸印度之幫弟哲里地方於法。舊為法國東印度屬地今仍屬法國。  
 一法以通商利益與荷以報返地。  
 德之約其要端有八。

一法侵地歸還。  
 一愛爾色斯郡自此與德國分絕而屬於法。  
 一法割勃賴薩佛賴堡非利斯堡三地與德。  
 一歸瑞白利都於巴拉下公。



一。歸孟倍爾那於兀登堡公。  
 一。羅蘭公之爵產權利悉照一千六百七十年法與乃父所約辦理。  
 一。復斯拉斯堡主教職。  
 一。法毀連納江岸之礮臺數處以通往來。  
 上年八月法與賽服愛公立約。法君路易許返辟葛納爾郡。盡毀其礮臺而後。暨各侵地於賽公亦於力斯威之盟申明而固持之云。  
 按此次法德和約第四款言明除愛爾色斯郡外盡返各侵地及併吞之疆界於德內載所有各處羅馬教堂情形仍存如故毋得改動。當法人盤踞各處時常以勢力欺壓新教。故新教諸邦彌懷忿恨。常曰此次和約原當遵照威司發里之約辦理。而第四款所載與前約不合。乃國會竟行議准。第增入一條云。舊教不得因此款藉端以害新教。又云。此

款係專指法君敕建之各教堂。不得概例其餘。後德皇允從國會所議。將和約蓋寶而於增入一條。並不簽押。未幾法公使遂引此款。將一千九百二十二處所有教堂勒歸舊教。因法國軍旅往返之時。其舊教之教師嘗借各教堂暫行教禮云。

海克之約

一千六百九十八年十月荷法英三國立約於海克。議分裂日國疆土。是約之立。緣日君槎耳第二將崩。而宗支乏嗣。英君恐日國將歸屬於法。因與荷法約。分裂日地。剖而為三。以那伯里西治里二邦與法國太子以密蘭那與德皇次子。以日國本疆及屬日之荷蘭地並海外藩疆與巴威利公世子。明年巴公世子殤。三國乃復立條約。益羅蘭巴爾二郡於法國太子。以密蘭那改歸羅蘭公。以日國君位屬日之荷蘭地及海外屬藩改歸德皇次子。



加洛威之約

猶脫累之盟

按三國此舉之是非史論不一。愚謂古今來侵預鄰國。除俄奧布分裂波蘭外。未有如此之甚者。謂無故而奪日之屬地。

一千六百九十九年正月。土國與德皇波蘭君分立和約於加洛威。停兵二十五年。先一千六百九十七年九月。奧親王尤吉尼帥師滅土軍於刃塔。土人願以托蘭息省為奧屬郡。且允以多腦江南岸為土匈匈合為一國。同時土國與威內薩立約。德波二國之威國所據希臘各地。除利班多一處外。及達耳抹各地均存為已有而不歸土納交界一帶之衛所於威以為界限。

一千七百一十三年。諸國會盟於猶脫累。因爭襲日國君位。交兵已十三年。至是始立和約。緣日君榭耳第二頒遺詔立巴公子為嗣。六歲而殤。遂改詔欲立奧君之次子。而遺詔各節。奧國非所樂從。因未即奉命。

法人乃乘間說日君火其成詔。而改命傳位於法君孫費理。且約費理若歸繼法統。或死而無嗣。則傳位於其弟貝利公。貝利無嗣。傳位於奧君次子。再無嗣。則以賽公世繼之。賽公日國之甥。且日慎守有國。毋得以尺寸與人。

一千七百年九月。君薨。法遂令其孫遵遺命承襲日國君位。按法君於與英荷德三國約。分裂日地。且於比勒尼之約。管聲明其後裔不得嗣日國君位也。英荷諸國認費理為日國君主。初無異詞。惟英人請與法君約法。日兩國君位不得兼襲。而合為一統。法君弗許。又英出亡之舊君雅各卒。法君背力斯威之約。而認其子為英國君。英法於是處必戰之勢。雖英君睦良已薨。亦不能已也。當其時。諸國共禦法國。曾以英君睦良為領袖。蓋英君與德皇始創合縱連橫之謀。



英荷奧諸國聯盟拒法

一千七百一十一年九月英荷奧三國聯盟丹布時名白蘭登堡葡瑞典日耳曼賽服愛等國相繼入盟併力以拒法。是約其要端有三。

- 一德皇既失兼攝日國之利乃圖踞屬日之荷蘭地義大利之蜜蘭而治里那伯里及脫斯干各海口以償其失。
- 一英荷兩國在南亞美利加洲內征服屬日之各地許其據為已有。
- 一法日兩國君位永不得以一人兼襲若與法議和必以此款為主。

其時與法國同盟者為巴威利公及其弟可倫大主教也是年德皇伐義明年五月英遂與法戰。

猶脫累之盟內兼數約。一法與英葡布荷賽五國之約。一千七百一十一年七月一日與英國之約。七月一日與賽服愛之約。八月繼此則有日荷之約。一千七百一十一年六月立。有日葡之約。一千七百一十五年二月立。均在該地簽押。

約 拉斯達之

法英所立之約

換約。故總名之猶脫累和約。

一千七百一十四年三月德皇暨日耳曼諸邦與法國議和立約於拉斯達九月續修之成約於瑞士之巴登城此諸約節其要端如左。

法英所立之約其要端有五。

- 一法歸墨孫海灣及新蘇格蘭紐芬蘭諸島之地於英而仍留勃里登海島及三洛倫江口數小島為己有又仍許法人於紐芬蘭一帶海岸捕魚為業焉。
- 一法將敦喀爾衛所自行拆毀並堵塞其港口。
- 一英國會議迎立漢諾威侯承襲英君位法國認之不得有異詞。
- 一法日兩國君位永不得以一人兼襲。日國費理第五法國貝利兼襲。載在監約。



英日所立之約

法荷所立之約

一兩國同時訂立通商條約。內載遇此國與他國交戰。其敵國之人客貨物。苟非軍例所禁者。仍許彼國裝運。法荷同時所立之約亦載此款。

英日所立之約。其要端有五。

- 一。日以及熱爾巴他衛所。密諾加島。瑪罕海口。納於英。
- 一。日允約本國君位。永不與法人兼并。
- 一。又允約所有亞美利加州內各屬地。永不得割與法國及他國。
- 一。英允許賽公若絕嗣。當竭力設法。將西治理歸還日國。
- 一。日許裝運黑奴至亞美利加州內屬地販賣之利。專歸英國公司。而以三十年為限期。按法國於一千七百一十年。亦嘗專攬販賣黑奴之利。與英此款無異。貽羞後世。彌可也。

法荷所立之約。其要端有四。

日荷所立之約

- 一。法許將屬日之荷蘭地。交於荷蘭。以便移交與國。蓋奧國宗支。舊為日君。今以所歸之荷地。移交於是支之裔也。惟內留吉爾德一地。納於布國。林堡地。作為歐細尼公主建國之所。此議為奧國所阻。未成。
  - 一。法以所屬荷地內之托納佛爾尼斯等處。交割荷蘭。亦以轉歸奧國。
  - 一。巴公於一千七百一十二年及十二年間。曾得屬日之荷地數處。今法許其退讓一切承襲之權利。以便交割。惟暫留林堡納木爾各鎮邑。仍歸巴公統轄。俟日耳曼復其爵產土地。再行退還。
  - 一。法受約。不得以一人兼攝法日兩國君位。
- 厥後日荷立約。其要端有二。
- 一。即法日兩國君位。不得兼襲之款。
  - 一。為日國東海屬地。祇許荷人通商。他國一概禁絕也。按此約。因歐細尼公主請



法葡所立之約

於日君費理第五。欲得下所屬荷地內一郡。以爲建國之所。故延久始得成議。

法葡所立之約。其要端有二。

一。法將亞麻孫芬遜兩江間所爭之地。讓歸權利於葡。

一。法許以亞麻孫江兩岸。歸爲葡屬。所有船隻駛行該江。或許或否。惟葡國主其權。

葡國主其權。

日復與葡立約。許割拉伯拉他江北岸之撒喀爾門多地方與葡。

法布所立之約。其要端有三。

一。法將所得屬日之吉爾德一地。予布。

一。將瑞士之紐恩堡。費倫鄭二郡。讓歸布君管轄。

一。布國向與法爭歐蘭治郡地。茲將統轄之權利。讓歸法國。布惟留其虛名。

法布所立之約

日賽所立之約

日國與賽公所立之約。其要端有三。

一。割西治理海島與賽。

一。賽公若絕嗣。其地仍歸日國。

一。日君若無應立之嗣。別以賽公之裔承繼君位。

法國與賽公所立之約。其要端有二。

一。日讓西治理島於賽公。法甘認無異詞。

一。法歸侵地於賽。并重定其疆界。按賽公於一千七百一十三年。册立爲西治理里君主。即位於拔爾木都城。惟教皇德皇俱不認之。

法德所立之約。其要端有四。

一。德皇所據義大利境內各地。法許爲德有。

一。荷德之約。許以屬日之荷蘭地。讓歸德皇。法甘認無異詞。

法德所立之約



一佛賴堡等地。法國向爭據之。茲願歸於德。

一德皇許將巴公及可倫大主教向有之爵產土地。一律復還如初。按

時德日兩國並未立約者。因德不樂認法人為日國君。而日君費理第五亦不願以三日之屬地歸於德皇故也。

安得窪之

約

時另有三約名曰防堵條約。今畧述之。方猶脫累和約未立之前。同盟

諸國已議定約款。許助荷守邊以禦法。一千七百九年十月。英荷兩國

乃首立防堵之約。許割向屬日國之鄰近數城與荷。並以附城田地歸

之俾給駐防兵費。更有另款。許荷蘭有取復葛爾德上游之地及他數

處之望。是為第一約。一千七百十三年正月。復立條約。前約所許備邊

駐守之城邑。今減其數。而於葛爾德一地。絕不議及。蓋是地於前次立

約後。業經許歸於布國矣。是為第二約。前後二約中。荷蘭皆許保助英

國使君位。非奉新教者不得承繼。而嗣位均如定例云。按前後二約終

未舉行。而英奧荷三國復於一千七百一十五年十一月立約於安得

窪。是為第三約。其要端有七。

一荷蘭許歸向屬日國之地於奧。

一奧許永守此地。決不歸併於法及他國。

一奧荷當合兵駐守其地。奧遣兵二萬。荷遣兵一萬。

一納木爾等七城。專用荷兵戍守。登德孟一城。兩國同戍之。

一駐防各邊陲。許荷人修築城垣。惟欲建造新城。則非經奧皇允許不

可。

一遇有敵兵侵伐。許荷人相度事機。或屯兵於奧國屬地。各掘溝築壘。

一開決海塘。以為禦敵計者。皆可便宜行之。

一奧許割威魯等數地與荷。並輸助軍餉金錢一百二十五萬圓。即以



新得荷地之賦稅抵算。

按原約第二十六款云。凡船隻貨物。由荷英至奧屬地。出口入口。均暫照向章納稅。俟三國另議通商條約。再行改章。此約以英國為監保。奧國因所許議立通商條約不果。遂藉詞以廢其全約。而防堵之約解矣。一千七百一十七年正月。英法荷三國聯盟。約遇敵攻伐。三國互相救援。遇有欲敗猶脫累之約者。協力共止之。又另款。英國舊朝圖謀復位。法嗣後決不相助。且許導令出境南渡。俾其遠離故國。

英法荷聯  
盟互救

英法倫敦  
之約

一千七百一十八年八月。英法立約於倫敦。九月。奧皇附入之。次年二月。荷蘭復附之。時奧日兩國尚未議和。蓋因日國會將西治里歸於賽公。并其安置義地各章程。皆有礙於奧國故也。且日國相臣阿爾畢樂尼心多陰謀。嘗欲設計離間英法兩國。冀得收復其割地。因舉兵侵西

英法日復  
增相護之  
約

治里及薩爾的尼亞。而其水師幾為英人所滅。英法遂與兵討日。日君計無所出。乃不得已而罷其相。以謝二國。一千七百二十年正月。遂附於四國之盟。而賽公亦曾附入矣。一千七百二十一年。英法日三國復增相護之約。計其時所立各盟約。其要端有六。

- 一。日國將屬荷蘭之地。及義大利各地。盡行退出。奧國認費理第五。為日國君主。遵約也。
- 一。允嗣後不得爭襲其位。
- 一。賽公與皇以薩國西治里兩地互易。入版圖。
- 一。日國本有承繼西治里之成約。今改繼薩國。
- 一。義境內理佛挪海口。當永為公用之地。毋許一國獨據之。



一脫斯于巴瑪等小邦。遇有國主絕嗣。當以日國太子繼其位。惟作為  
奧國外藩。不得歸併於日國。

按猶累脫之和約。有關於歐洲大局者四。以屬日之荷地歸奧。則荷得  
保障以禦法國。一也。法日兩國君位。永不得以一人兼統。二也。奧皇得  
行其志於義大利。畧如古初三也。賽公既為薩君。國勢較強。足以外禦  
法奧之侵陵。而使義國得所保障。四也。奧日兩國所有。尙未議妥。各小  
節。於一千七百二十二年。堪亨來大會復議之。

第三節

英國水師強盛。及  
布國漸興之世。

自康熙五  
十七年至  
乾隆四十  
七年

一千七百一十八年七月。奧親王尤吉尼既敗。土兵於畢德窪定。且踞  
白拉革拉城。奧土兩國乃於巴薩路邑立約議和。土以太密斯瓦白拉

奧土兩國

立約

英瑞兩國

立約

丹瑞兩國

立約

瑞俄兩國

立約

革拉並色爾非亞。瓦拉該內數地與奧。

一千七百一十九年。英瑞兩國立約。瑞將勃電門威頓二郡讓於英。以下

君兼為漢諾威國主。英以銀錢一百萬為償。二十年。布瑞兩國立

約於瑞。納斯得丁郡。並波末拉尼內數處於布。而受償銀二百萬。

是年。丹瑞兩國立約。丹歸所踞之瑞地於瑞。瑞於是許本國船隻出入

波羅的海口。納稅於丹。並現付銀錢六十萬。又許斯來斯威。霍爾斯頓

二地。瑞國不復爭之。是約英法一

二十一年八月。瑞君槎爾十二已薨。瑞俄兩國立和約於芬蘭。瑞以理

佛尼亞及愛斯托尼亞二郡。並意色爾島等處。讓之於俄。乃收復芬蘭

之地。並得償銀二百萬。自是瑞國久享承平。然其政權事勢。以歐洲大

局論之。則出俄布兩國下矣。



維也納之約

一千七百三十五年十月。法奧兩國議約於維也納。越三年約乃成。薩日兩君並那伯里均附之。時那伯里西治里合為一國。而日國太子為君。其要端有五。

- 一。脫斯干候若無子嗣。以羅蘭公世繼之。
- 一。法君之妻波蘭君既退本國君位。改為巴爾郡公。俟羅蘭公襲脫斯干後。以羅郡歸巴爾公。兼襲巴爾公薨。則二郡歸併法國。
- 一。那伯里西治里並義國內屬奧國之海口數處。均歸日君。費理第五之長子加洛。其母係義大利人。其祖為法君。由是法日那三國屬於布爾奔一家矣。
- 一。以那窪拉托東那二郡歸於薩君。而仍為奧國外藩。
- 一。以巴碼畢生撒二郡歸隸奧國。

又另款。奧皇槎爾第六嘗因無子。建議傳位於長公主。至是法國允為

布賴斯老之約

監保其議。而歐洲諸國亦先後許之云。

一千七百四十二年六月。布君費得理第二與奧國女主瑪利亞議約於布賴斯老。七月簽押於柏林。布都和議成。其要端有三。

- 一。奧將細里西亞全邦之地。內除德昇一處。及脫落包鎮等數處。暨葛臘茲那讓之於布。
- 一。奧前皇嘗借銀款。以為救援細里西亞之兵費。今地歸布。則此後應付利銀。改由布國支給。
- 一。新舊二教情形。悉照成例。無庸更張。

越三年。復議立續約於德雷斯登。除申述以堅前約外。布君許認瑪利亞之脫斯干公爵為奧皇。其前約內將細里西亞歸布一款。以英國為監保云。又同時布國及撒克孫邦立約。其各款不備述。要皆有利於布。



艾克司第  
二次約

者如撒邦輸銀一百萬圓於布其一端也。  
一千七百四十八年四月。英法荷三國會議和約於艾克司十月。約乃成。奧薩等國咸附焉。

那伯里之  
約

按諸國因奧國君位啓釁。用兵日久。至是乃各返侵地。申明舊約。棄怨修和。馬宏英國伯爵論曰。以諸大國競長爭雄。勞師糜餉。戰鬪如彼。其久。勝負迭見。得失互形。而卒至復還本初而止。實為伊古未有云。  
一千七百五十九年十月。奧日兩國立約於那伯里。其要曰。西治里二地。一為海島。一在義境。永不歸併於日國。惟遇日國本朝除嗣君外。別無王子。則可暫行兼轄。一俟生有次子。即當立為西治里國君。而仍與日國分裂。

法日互保

一千七百六十一年八月。法日兩國立約。遇與他國交戰。彼此助兵若

密約

英法巴黎  
之約

干以為互保疆圉之計。又西治里巴碼二邦。兩國亦約共護之。蓋法與日為同姓。而西王巴公皆日君之子。此約實一家之私約。故同約者。不過市爾奔一族。異姓無得與焉。按兩國同時又立懸款云。若八個月內。英法仍未休兵。日當助法以攻英。而法必歸米挪加島於日。  
一千七百六十三年二月。英法復和。立約於巴黎。日葡二國與焉。按英法構怨興兵。蔓延四國。而日葡漸以牽涉。至是乃罷戰議和。時英人勝。故所約法多失利云。

巴黎之約。英將向所征取之法國屬地。大半據為己有。而尤於亞美利加洲內大獲其權利。其畧如左。  
法將北半洲內加那達各屬讓於英。祇留小島數處。以居法民之業捕魚者。且約法不得築城以衛之。其兩國屬地。東西以米息比大江為



界而江以東除紐歐連一地外盡為英有矣英返西印度海島數處於法其在東印度者法雖存數地然不得築礮臺置戍兵又法北境登克爾海口亦必恪守舊約毋許建築礮臺米挪加海島歸還英國日耳曼內法所占踞之地盡行退還又英所奪據之古巴一島復歸於日是約之關涉日國者英將在屬日之亞美利加內各部所建礮臺盡行拆毀惟英民在彼伐取木料裝運出口不得有所禁阻而日民毋許在紐芬蘭附近海濱業漁云

許伯堡之約

一千七百六十三年二月奧布兩國立和約於撒克孫邦之許伯堡按奧有強法之助與布戰七年之久至是始和而布無尺寸之失亦偉矣哉時布費得理第二在位因武功號曰大稱爲三天費得理

冉法之約

一千七百六十八年五月冉瓦國與法立約暫割哥爾西加島與法

俟清償兵費後乃得請法歸地

俄京之約

按島民病冉國苛政叛久不服冉假法兵以平其亂島民乃願棄冉歸法至今仍爲法地焉那波侖一族出於此島那波侖第一第三皆法國著名之君也一千七百七十二年七月俄布奧三國立約於俄京取波蘭數郡之地裂土而分之按三國所以敢爲此不義者蓋託詞於波國久亂惟恐延及鄰邦故割其邊地以爲固圉計耳波蘭於此失民五百萬喪地三分之一其國會脅於三國之威不敢不從論世者傷焉

開納得什之盟

一千七百七十四年七月俄土兩國盟於開納得什其要端有七  
一俄以瓦拉該馬拉達等三郡歸之士  
一土許善護三郡居民仍聽奉其本邦之教希臘教也與俄國同  
一許三郡各遣辦事大臣駐劄土京遇有冤抑亦聽俄之駐土使臣代



為申訴。

一黑海多腦江及土國各海口聽俄通商無阻。

一土以克來美之術所三地及阿索富與第逆巴江口二邑讓於俄。

一二國皆認克來美鞑靼蒙古族自元時居彼者為自主之國。

一俄得遣派使臣留駐土京設領事繙譯官等員於土之各海口。按原約係

續以義大利文。

特森之約

一千七百七十九年五月奧布立約於特森其要端有四。

一多腦江北巴威利地一小郡讓於奧。

一拜魯得安斯巴二邦若絕嗣皆歸於布。

一薩克森應得償地銀六百萬圓。

一美克林堡一邦准設上法院得自判決一切罪案。

按巴威利邦之君無嗣巴拉丁公應襲其位公有數子俱非嫡出於例不得繼統設公薨則應杜旁公襲之奧皇因密與公約予公子以厚爵而令公割巴威利之南境讓於奧布君費得理嫉其謀乃說杜旁薩克森美克林堡三公使共起兵伐奧蓋三公俱與巴威利有瓜葛可望得其地也戰未久而和一切條約皆定之自布俄法兩國為監盟焉。一千七百八十年二月俄國宣告謹守局外而仍當備兵防堵查局外者備兵防堵者自此始。

英美法京之讞

端有四。

一英認美之聯邦又名合衆國而稱美國為常為自主之國。

一兩國畫界定疆。



英法日荷  
福塞理之  
議

- 一。兩國之民戰前有互相負欠者。可自行追討。
  - 一。英仍聽美民在紐芬蘭等處海面捕魚。
- 按彼時亞美利加有十三邦。本為英屬。因病苛政。叛而自立。自一千七百七十四年開戰。至此始和。判然分離。而為平行之國。
- 一千七百八十三年正月。英法日荷四國創和議於福塞理。九月定約。查法日荷三國合兵攻英已久。至是而和。其要端有七。
- 一。英所占踞汕不兒與密幾崙二島。在開那歸法。
  - 一。仍准法於紐芬蘭等處海面捕魚。
  - 一。英將在西印度所占法之屬島歸還。
  - 一。在亞非利加及東印度此次所占屬部。一概歸還。
  - 一。前約不許法國建衛所於登克爾。至此廢弛。

自乾隆五  
十五年至  
嘉慶十五  
年  
奧布干預  
法政  
俄土札昔  
之約  
俄布與波  
蘭立約

- 一。英將米諾加及佛魯里達歸還於日。
  - 一。日亦將數島歸英。而許英人在日之屬地伐木。
- 按荷至次年五月方和。而一切界限。大抵與戰前無異。期復戰前之勢。惟荷將印度之乃克不丹一郡讓於英。

第四節

論法大變之後。那波  
命之世。所立條約。

- 一千七百九十一年八月。奧布兩國合盟。干預法政。
- 一千七百九十二年正月。俄土兩國和約於札昔。土將第逆斯得河以東一地讓於俄。兩國以此河為界。
- 一千七百九十三年。俄布兩國各與波蘭立約。將波蘭之地分割。此第二次也。



按俄布國此約應允。無論何故。決不再行占踞波蘭寸土。更允竭力保護。以免他人侵割。次年。俄奧布三國。竟將波所餘地分據。此其分裂第三次也。

其所以此次干預者。因新歸俄之波地。於是年有民亂。俄發兵。不但平亂。且前破波京後。於次年有三國立約於俄之西京。將波地分裂。而畫定疆界。

諸大國會  
盟禦法

一千七百九十二年。歐洲諸大國會盟禦法。惟瑞典丹瑪瑞士暨義大利各邦不入之。

按日耳曼各邦所以與法構釁之由。因法國曾將愛耳色斯暨羅蘭收入版圖已久。而近時與該地之日耳曼諸侯有輕視之意。至其餘各國會盟抵禦。蓋均以為法大變而改為民政。恐其變亂。殃及鄰邦。所以協

法與布所  
立之約

力防範。諸盟邦於是開戰拒法。法占踞荷蘭賽服愛。並將義大利數小邦改立民政。屢敗盟邦。使陸續求和。甚有附於法而合盟者。惟英在洋面大有勢力。荷日兩國既附於法。兩國之水師。皆被英滅。而荷法在海外各屬。皆被英占踞。

盟邦之與法立和約。尤要者為布奧薩暨教皇是也。畧述如左。

一千七百九十五年。與布所立之約。其要端有七。

- 一。布必不助法之敵國兵力草糧。亦不許法敵假道於布。
- 一。布仍聽法軍占踞連納西岸布地。俟大局復後始行退出。
- 一。兩國應協力設法。使日耳曼之北境免遭兵燹。
- 一。日耳曼各諸侯欲與法求和。當由布君善為調處。
- 一。在連納江西之各邦。賴布調處。法視為局外。



一將日耳曼合境分南北二段其屬北各邦亦視為局外惟當堅守局外之分。

一言明運兵道路四條法布皆得由之往來。

按法因此約占踞連納江西而將日耳曼諸邦離間至布遇法之戰勝亦得同其利。

是年與日所立之約其要端有二。

法與日所立之約

一不爾尼山南法兵不踞各地歸於日。

一山宋明果有名一島半屬日國自今以其地讓於法。

按日國君主本為法布爾奔族分支法叛而立民政是日仇也今觀此約乃竟認其民政之國異矣。

法與薩所立之約

一千七百九十六年與薩所立之約其要端有六。

立之約

一薩必棄盟而不復攻法。

一薩將賽服愛一邦暨尼斯等三郡讓於法。

一將兩國之界限畫定。

一嗣後薩不容法之逃避世家等在界內逗留。

一准法兵假道過義大利往返。

一暫許法屯兵於衛所數處俟大局定後再撤。

按荷蘭既與法合盟則此五條得與法國一體蓋曾與法立款云法嗣後與各盟邦立和約若荷不共其利即不可成也。

一千七百九十七年二月法與教皇所立之約其要端有五。

法與教皇所立之約

一教皇允棄盟邦而附法。

一當將法之南境向屬教皇之三郡讓於法。



一必聽法兵暫踞安果那一郡俟大局定後退還。

一教皇必當再賠三千百萬夫朗。七夫朗為一兩。按立約以前教皇已賠還五百萬夫朗。此更在其外也。

一教皇當將精巧名畫及寶玉琢成人物百件古書原抄本五百卷送於法。

一千七百九十七年四月十七日奧法兩國會議和約章程於留本村

於十月十七日畫押於幹布地方其要端有六

一荷蘭向屬奧之省分皆歸法國

一威內薩之屬地兩國分之。其威內薩之各海島歸法國。威內薩之京都並附近地方歸奧國。

一義大利新立民政之國奧國必認之而不復爭其疆內之土地。查此

之國係下憑法國之勢而立蓋法人時尙民政。故征服義大利而遂立民政自主之國也。

留本村之約

一摩德那之公失地於義大利奧國必將某地以償之。

一法國與日耳曼各國當再遣公使於拉斯達地方詳議和約章程。奧君

彼時兼為日耳曼皇帝

一奧君許將連納江左讓於法並力勸各邦允准。

一言明日耳曼各邦因此約改疆割地應如何賠償之處

一千七百九十七年十二月初九日諸公使復聚於拉斯達至九十九

年四月其會乃散所議皆無成效法國公使二人回國途中被刺奧法

因而更加忿恨按此兩年內瑞士羅馬那伯里皆改民政而旋廢之薩

君推位而遷居島中那波侖第一時未登極率法軍伐埃及國奧國遂棄

法國而復盟俄荷英等國俄兵入義大利法兵敗退俄皇旋棄此盟那

波侖還國統兵入日耳曼大捷奧遂求和



四國備兵  
而守局外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四月。俄瑞丹布四國會盟。以備兵自護。而守局外也。按前有丹國兵船護送商船數隻。在地中海遇英國兵船。欲行搜查。丹船遂開礮抗拒。逾月餘。復有丹國兵船護送商船。遇英國兵船。欲行搜查。仍開礮抗拒。無如被英擊獲。丹國許不再抗拒。英國始將兵船交還。三國於是備兵自護。俄國因他故禁止英船入口。英國視北方三國。此舉係近於失和。遂先禁三國之船入口。

英丹失和

一千八百一十一年四月。英丹失和。而英兵破丹都。六月。兩國議和。至向所爭者。英仍固執。而丹稍遜。見卷四第五  
章第二節。

呂尼微爾  
之約

一千八百一十一年。法德立約於呂尼微爾。奧君為德  
皇而立之。除復新前約外。另有三大端。  
一。將荷蘭屬奧之地讓於法。

阿緬之約

一。令奧皇之弟將脫斯干地讓於巴瑪公。按巴瑪公為  
日國附馬。  
一。以連納江左為德法疆界。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三月。英與法荷日三國立約於阿緬。在法國時三國  
為那波命統轄。  
其要端有六。

- 一。荷蘭將錫蘭一島。在印度南界。讓於英。日國將脫里尼達一島。南美之讓  
北界。
- 於英將此外一切所踞之地。盡行歸還。
- 一。四國保葡土兩國。均復戰前情勢。時南美之巴  
西耳屬葡。
- 一。於巴西耳與法之屬地。機雅擊畫定疆界。
- 一。約尼七島。立為民政之國。在義希之間。前屬法國。四年  
前。俄土兩國合兵驅逐法人。
- 一。荷蘭讓地。法國賠償。
- 一。法國屯兵於羅馬及那伯里。皆當撤回。



日耳曼整理疆界

法美巴黎之約

按四國雖立此約。仍不能久和。未及一年。英法復戰。一千八百三年。日耳曼盟邦整理疆界。其諸侯之割地於外邦者。於時即將主教所掌數小國充公以償之。此等主教。嗣後不與諸侯同列。一千八百三年四月。法美立約於巴黎。法將在美之西南屬地路易西雅那讓於美。

按法既與英失和。恐此地被英占踞。以為讓於美。而得償銀一千五百萬為良策。

珀拉斯堡之約

一千八百五年十二月。奧法立約於珀拉斯堡。按上年。那波侖已稱法國皇帝。兼為義大利君主。英瑞俄奧四國合兵攻之。英滅法之水師。占踞法之海外屬地。惟奧與法陸戰而大敗。不得已乃立此約。

連納江各邦會盟

底里西特之約

按此約。法得行其志於義大利。奧割地二萬三千方里。喪民三百萬。國勢因而削弱。而日耳曼通國。不久亦被那波侖傾覆。

一千八百六年七月。連納江沿岸各邦會盟。而欲日耳曼分離。奧皇既兼為德皇。頒詔以德國聯合之盟已廢。遂不復自稱德皇。而專稱奧皇。沿江盟邦會於法國。立合兵相護之約。聽命於法也。

一千八百七年七月。俄布法三國分立和約於底里西特。按奧國既敗。求和於法。於是那波侖之勢益肆。并吞鄰邦。橫行歐洲。出令廢那伯里君主。係布爾奔同族。而立其兄約瑟弗。並立其弟路易為荷蘭君主。二妹皆封地於義大利。妹倩穆拉亦得封公爵而守國。並於所得各地。恒廢舊君。而封其將帥功臣等。與布國外似結好。而實陵辱之。逼使讓地。以封那波侖之親屬。唆令侵占漢諾威地方。至與英失和。其心



存君國之大臣皆不忍與聞。競勸國君與法戰。維時國君懦弱。軍旅衰殘。於一千八百六年。交兵。二次大敗。那波侖入布京。宣示禁止局外各國通商英國。見卷四第四節。章第四節。是年秋遣兵入波蘭。屬布之地。次年敗俄於佛里特蘭。因俄國援荷蘭通國。被法蹂躪。國君不得已而求和。於是三國之君皆會於底里西特。俄從法之議而不復護布國。布割地全國之半。得償銀一萬二千萬夫朗。布法之約。未及詳載。法俄所立條約。其要端有四。

- 一。英國與法講和。應認各國之旗號。與己之旗號同等平行。並將所占踞法國及盟邦之地。指兩年內所占者。盡行歸還。若不於十一月以前照此議行。俄當與法合兵攻之。
- 一。若限期已逾。當再展緩一月。英若尚不允許。俄法兩國當同請丹瑞

葡三國與英絕交。合兵攻之。

- 一。英若應允所議。法即將漢諾威地方歸還於英。
- 一。俄法兩國言明。將土國在歐洲各省立為自主之邦。或歸附於俄國。惟留土國京都及畿輔一地而已。

或曰。更立密款數條如左。

- 一。俄當助法國攻克熱爾巴他。
- 一。日葡兩國當合為一。而那波侖之親屬應立為國君。
- 一。教皇所轄之地。應盡行割歸義大利。
- 一。阿非利加之阿及耳等處。應歸於薩爾的尼亞。
- 一。馬拉他。地中海小島。屬英之要地。及埃及國。應歸附於法。
- 一。地中海。惟准俄法日義四國船隻通商往來。



法日立約

一當合兵攻印度以削英國之勢。按此密約難指確據。然其明立之約第三款內有請丹國合兵攻英之語。英既知之。立即先發。攻破丹京。滅其水師。

一千八百七年十月。法兵入葡。由葡入日。日君率其三子會那波侖立約。畫押退讓君位。那波侖於是立其兄約瑟弗為日國君主。日民不服。英將威令頓統軍。援日葡兩國。而逐法人。那波侖之勢自此漸衰。

瑞俄立約

一千八百九年九月。瑞俄立約於費特里罕。將芬蘭伯尼亞二省讓於俄。

瑞法立約

一千八百一十年。瑞與法立約。而從那波侖之政。那波侖將波未拉尼及慮耿島歸還於瑞。

奧法立約

一千八百九年。奧法立約於奧京。

俄土立約

按奧葡及日耳曼各邦。被法蹂躪。深以為恥。密立盟約以禦之。而求援兵於英。奧先發英軍入荷蘭。而無成效。奧遂敗而求和。於是立款。讓地數處。計四萬三千方里。英里。民四百五十萬。更立三密款。

一允奧國兵勇。應減至十五萬之數。俟英法講和而後已。

一奧當助法兵餉八千五百萬夫朗。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五月。俄土立約於布哈里斯得。瓦邦之都城也。其要端有三。

- 一土將多腦江口西北一省讓於俄。
- 一色耳非亞一邦。得自主內政。而仍隸於土國。
- 一俄國將其餘所占踞之地。盡行歸還於土。

第五節



那波命傾覆。歐洲大局復定之世。

自嘉慶十五年至十八年 俄法啓釁

一千八百一十一年。俄國棄絕那波命之商政。與法啓釁。兩國備兵。俄國遂請助於英瑞兩國。英當時應允。瑞初不允。迨法復據前所讓還之波末末尼一郡。瑞乃於次年二月。與俄合盟。允許發兵三萬入日耳曼。俄國允許助瑞規復那威。是年七月。英許助瑞規復那威。並助軍餉百萬磅。是約至明年二月始成。

按那波命於所征服各邦國。往往立其親屬為君。以屏藩待之。而於律法無大更變。然自一千八百九年後。每征服外邦。必歸併於法國。而以法地視之。即如荷蘭民叛。而國君那波命之弟路易。出亡後。那波命遂以全國合併於法。此等事不可勝紀。致令各國之君民懷恨實甚。及其將額爾丁堡公廢棄。而歸併於法。俄皇因額公係已之親屬。隱懷忿恨。始而

法與布奧立約

政務每拂那波命之意。繼而暗圖合從以禦之。

一千八百一十二年二三月。那波命與布奧兩國立約。布許與法同其休戚。並除戍守兵不計外。另助征兵二萬。時布之忠臣義士設謀盡黜之。噫。可謂失計矣。奧許助兵三萬。逐法。而復振本國。至是

那波命統兵入俄

是年六月二十四日。那波命統兵四十八萬。渡尼門河。入俄。秋後。俄皇棄其東京。法人據之。俄人於夜間四處縱火。將宮殿虛舍焚燒殆盡。法人無所棲止。俄又用清野之法。驅民盡運糧穀牲畜遠避。致令法人糧餉匱乏。於是那波命不得已而退軍。天寒遠路。法人枵腹行冰雪中。凍餒僵斃。逃散無算。被敵尾追。擾殺尤多。逃歸者不及萬人。法由是疲敝。一千八百一十三年。布君棄那波命而附於俄皇。許助兵八萬。而俄許備兵十五萬。奧國亦棄那波命而入此盟。英國本與法戰已久。至是與

布奧棄法附俄



四國入法  
立約

三國合盟。而許助軍餉。  
 一千八百一十四年。四國率大兵入法立約。每國許助兵十五萬。而英國於助兵外。復許助餉五百萬磅。是年三月二十一日。那波侖與盟邦和約而退位。自知力不能敵。其約之要端有五。  
 一。那波侖及其親族。退讓所有一切土地。  
 一。法國布爾奔舊朝。仍得復位。  
 一。那波侖仍得稱皇帝。伊妻仍得稱皇后。其親屬仍得稱王。稱公主。皆虛擁名號。  
 一。法國當讓意拉巴小島。在法國南界。與那波侖為國。每年歸四百五十萬夫朗。以為贍家之資。  
 一。那波侖應留兵船一隻。陸兵四百名。以為護衛。

法與四國  
立約

五月三十日。法君路易十八與四國分立盟約。時那波侖既退位。自舊朝已復。始立和約。四約皆同。其要端有六。  
 一。法國悉以一千七百九十二年以前之疆域為定界。  
 一。此外近年所征據之各地。皆退還原主。  
 一。馬拉他。毛里西等四島。暨所屬小島。永歸英國管轄。  
 一。海底半島。英應讓歸日國。  
 一。瑞典將瓜達祿一島歸法國。  
 一。葡國將磯雅雅地方歸法國。  
 一千八百一十四年十一月。八國大會於維也納。八國為英俄奧布公。雖與議終不畫押。蓋謂其君不願棄在義大利之屬地也。互立盟約。而整理歐洲大局。至次年六月。事竣而會散。

八國大會  
於維也納



那波命兵  
敗被執

一千八百一十五年三月。那波命自意拉巴復入法國。兵不血刃而復位。軍民咸從之。新君路易十八出亡。

按此舉雖震驚歐洲。然究不過火燼復然。不能久延。英俄布奧四國。旋合兵攻之。六月十八日。大戰於比國之瓦得魯。那波命兵敗。被英所執。囚於南洋海島。

維也納之

約

維也納之盟約。其要端有十四。

一將波蘭所餘之地。作為君主之國。而隸於俄。波蘭地迭經俄奧布三國分割。僅剩諸侯

一撒克孫全國之半。及連納江兩岸數郡。應改隸布國。布國地與大加增益。

一漢諾威一國。應歸英國管轄。戰前英君兼為漢君。

一奧國於一千七百九十七年所失各地。除在荷蘭之屬地外。至此盡復。兼得

威內薩一邦。

一將巴威利鄰界三邦。一併附入巴國。

一弗蘭克弗一城。仍得自主。此城為德國舊都。為諸侯歷來集會之所。是以得自主。

一海斯公既舍威司發里一地於東。現給敦內爾一郡於西。在連納以償之。

一整理日耳曼盟會。會內共大小六十九國。

一荷蘭諸省。立為君主之國。而以奧在荷之屬地歸之。英將一千八百三年以來所征據荷之海外屬藩。除三處外。盡行歸還。三處為阿

大浪山等地。南美之底馬拉。拉

等地。暨西印度北波西一島。一瑞士作為永守局外之國。謂其永不得與歐洲各國戰爭。而憑大國保護。瑞士

地居衝要。四面環以強鄰。故有此約。

一薩爾的尼亞得將再瓦等郡歸入本國。



一義大利巴瑪等三郡按照前約歸那波倫繼后為國。因為奧皇之女故法君雖

失國而仍又那伯里出亡之君費達南第四仍得復位而兼轄西

治里。此款復整理義大利各小邦之權。

一葡國於一千八百一一年曾以數地讓日。今諸大邦許代為勸日國仍

舊歸還。

一整理多腦及連納等江通商規條並酌定公使之等級禁止販賣人

口之業。

按此次維也納盟約實為公法中之大關鍵。初四國合兵平法本擬將

法國以外一切事宜自行布置而不商諸法國。惟法之公使達里蘭有

幹濟才故雖自無兵力全賴四國扶持得以復位而仍不失參預公議

之權。則公使之關繫國政可想見也。當那波倫霸主在位法國雄

長歐洲。迨路易十八復位而

國勢頓削。其仍得稍存大體於外國者。多賴達里蘭以相臣而兼公使之力也。

一千八百一十四年十二月英美兩國立和約於根德。此英美第二次交戰也。其

起釁由於英國搜查美國船隻。索討本國人之充當水手者。並侵犯美國通商權利等事。戰二年。至此復和。

有三

一彼此所占踞之土地均行交還。

一兩國畫定疆界。因英之屬地與美交界毗連。故有此款。

一兩國盡心協力設法禁絕販賣人口之業。

按搜查船隻一節約中並未言及。然英國默許。

一千八百一十五年十一月法在巴黎與四大國分立和約。大旨相同。

所以與四國復立和約者。蓋以是年其要端有五。

一法國將四境數郡分歸鄰國。而法之疆界較上

法復與四  
國立約

根德之約



一。法出銀七千萬夫朗。以償四國兵費。

一。四國各於法國數處要隘設兵駐防。其數不得逾十五萬。而法國供給軍餉。

一。約尼七島改為自主之國。而賴英國保護。按此島久屬威內薩。後經法國征服。而土俄復

合兵奪之。先後賴土俄保護。後交還法國。茲復賴英國保護。一似又被英所征服。如此朝秦暮楚之勢。上文歷々可考。卒於一千八百六十三年。英竟聽其改

隸希臘。蓋居民為希臘人故也。

一。那波侖於征服各國所擄珍物。如古書名畫等類。法國均行交還原主。

### 第六節

強國干預弱國之世。

一千八百一十五年九月。俄布奧英四國會立聖盟。意在干預各國內政而禦變。詳

卷一第一章第十一節。

自嘉慶十八年至同治五年四國會立聖盟

艾克司續

約

一千八百一十八年秋。五國會議續約於艾克司。其要端有三。

一。各國應將駐防法國之兵撤回。

一。應稍減法國之償款。

一。法國應附入聖盟。詳卷二第二二章第十二節。

一千八百二十年十月。諸國會議於奧之萊拔。詳卷一第一一章第十一節。

一千八百二十二年十月。諸國會議於義之斐羅納。詳卷一第一一章第十一節。

一千八百二十六年九月。俄土立續約。布置色爾非亞馬拉達瓦拉該

三邦之事。使各得自主內政。仍隸於土。而賴俄國保護。許俄國干預也。

一千八百二十七年七月。英俄法三國立約於倫敦。為調處希臘之事。

按希臘叛土已久。而三國從中調停。議將希臘立為土屬之半主屏藩。

視色爾非亞等邦同例。土國不允。是年十月。三國合兵。與土戰於乃佛

萊拔之會

斐羅納之會

英俄法倫

敦之約



圖爾各曼  
塞之約

理椰海面希臘南界滅其水師。次年遂出兵出希境。於是希臘立為自主之國。

一千八百二十八年二月。俄與波斯立和約於圖爾各曼。其要端有四。

- 一。波斯讓地七郡歸於俄。
- 一。波斯償銀二千萬圓。俄銀一圓為半兩。
- 一。裏海除俄國兵船外。不准別國安設兵船。
- 一。波斯許將前與俄國所爭之若爾治等邦。嗣後隸於俄屬。不復爭之。

一千八百二十九年。俄土立和約於阿特亞諾布利。其要端有五。

- 一。多腦江中各島。專屬俄國。
- 一。在東土耳其之阿爾米尼數處地方。讓歸俄國管轄。

阿特亞諾  
布利之約

荷比分為  
二國

- 一。俄國所征服之若爾治等邦。嗣後土國認為俄有。
- 一。土京狹口。許各友國往來通商於黑海。
- 一。俄國得於多腦江口通商無阻。

一千八百三十一年十一月。五大國於倫敦議約。將荷蘭比利時分為二國。詳卷一第一章第十四節及卷四第一章第一節。

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五月。英法俄三國立約於巴威利。其要端有三。

- 一。希臘居民請巴君之第二世子為王。三國許之。
- 一。三國許與土耳其議定希土疆界。
- 一。希臘新君借款以充國用。三國保之。

一千八百三十三年七月。俄土立相助之約於翁及耳。內有密款云。土若禁止各國兵船入黑海。俄即不向土求索援兵。按兩國所以立此約者。因埃及叛土。

巴威利之  
約

翁及耳之  
約



而侵占土之亞細亞地方多處。法國聞之。遂行文申飭。蓋謂是約不過定為俄國于預土國內政之步地也。

華盛頓續約

一千八百四十二年英美立續約於華盛頓。其要端有四。

一。畫定疆界。

一。互交罪犯。詳卷一第二三章第二十一節。

一。限制搜查之船。詳卷四第六章第七節。

一。禁絕販賣人口之業。詳卷四第六章第四節及第五節。

三邦立約分地

一千八百四十四年那波倫之繼后瑪利亞既薨。脫斯干。祿格。墨底那。三邦之君會立約款。分其遺地。

瓜達祿之約

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三月美國與墨西哥立和約於瓜達祿。其要端有二。

六國巴黎之約

一。墨西哥將德撒。紐墨。喀里弗尼。金山。三地讓歸美國以抵兵費。  
一。美國應以銀一千四百萬圓償墨西哥。  
是年丹國屬地叛。日耳曼護之。丹國因與日耳曼啓釁。至一千八百六十四年方立和約而定局。  
一千八百五十六年三月英法俄土奧薩六國立和約於巴黎。俄土交戰。英法薩三國援土。至此講和。而其要端有六。

一。限制俄土兩國在黑海水師之數。而他國之水師皆不得入黑海。

一。多腦江口准各國通商無阻。詳卷一第一章第七節。

一。俄國讓江口北岸。時俄不得專轄海口。歸於未拉達。

一。兼顧未拉達瓦拉該二邦之權利。而不令其專賴俄國保護。俄國亦不得干預其內政。



一色爾非亞應憑六國保護而土國仍得在疆內設兵駐防。

一土國許從歐洲公法五國保其自主並不喪地。羅馬希臘兩教即東西兩天主教並

按土君於是年二月曾下詔將奉基督教各門。耶蘇新教等門通稱基督

教。按基督即耶蘇之別名。與回民一體無殊。此約五國深許之。並

言明他國決無干預土國內政之權。

英法奧三國與土國另立一款保護土國永遠自主地輿並不分裂。無

論何國侵犯三國合兵攻之。

六國又修改航海章程而行文請各國從之。其章程之尤要者有二。

六國修改航海章程

一禁止民船助戰。詳卷三第二節

一局外船隻雖裝載敵貨亦不禁止。詳卷四第二節

一千八百五十八年英法俄美四國與中國立約。詳見原約

中西立約

按此嗣後不得視中國在公法之外。謂得共享公法之利益。

吳氏曰刻開惠氏萬國公法已譯華文。

斐拉弗郎阿之約

一千八百五十九年七月法奧薩三國立約於斐拉弗郎阿。將義大

薩法立約

利以北之郎巴底一邦讓於法而法轉讓於薩。一千八百六十年三月薩法兩國立約薩將賽服愛一邦及尼斯一郡讓於法。

按奧薩早已啓釁而法君那波侖第三助薩以扼奧交戰三月奧大敗。

其在義大利之各屬盡失而薩國得之。薩旋以法之南界賽服愛尼斯

二邦酬法。薩國由是大興。竟於次年改稱義大利。蓋因義之小邦各逐

其君咸歸服之。合為大國。其最後歸服者惟教皇之國。羅馬並畿輔數郡緣專賴

法國保護。至一千八百七十年法敗於德時不逾月。義君即率兵據羅馬而遷都於彼。亦可謂古之羅馬復興矣。



英法俄與丹立約

一千八百六十三年六月。英法俄三國與丹國立約。將丹國親王之子若爾治。立為希臘君主。

按巴君之子額托在位近三十年。上年民叛而逐之。茲立丹國宗子。而於約內言明。永不得兼王兩國。其後嗣必改奉希臘之教。又約尼七島居民。若情願歸服。必聽之。否則不得勉強。

英法俄與希臘立約

一千八百六十四年三月。英法俄與希臘立約。將約尼七島歸屬之。而議定相合之章程。蓋已知三島民情願歸服也。

是年丹與奧布兩國議立和約於維也納。

按丹之南界三郡。半為日耳曼人。十餘年來。頗有欲歸入日耳曼者。因而丹與日耳曼啓釁。似戰似和。久矣。布奧兩國。竟於是年春。合兵入丹。丹國敗績。乃將二郡。並勞恩堡一地。讓歸二國。

憂思頓之約

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八月。奧布兩國立約於憂思頓。將二郡歸布。一郡歸奧。

尼克堡之約

一千八百六十六年七月。奧布和約於尼克堡。

按兩國因三郡啓釁。而日耳曼諸邦分別歸服之。布率兵伐奧。大破之。此戰布義南北夾攻。奧難兼顧。故獲勝如此之易。奧京危急。奧皇求援於法。法不發兵。惟從中調處。

珀拉克續約

是年八月。兩國立續約於珀拉克。其要端有五。

- 一 奧將威內薩讓於義大利。係先讓於法。而法轉授於義。
- 一 奧皇不復為日耳曼之盟主。
- 一 奧國不復與布爭管轄三郡之權。
- 一 布國及北境諸邦所建聯和之盟。布為奧許認之。盟邦外交。作爲一國。



布得地強

布率諸國  
定相合章  
程

一。奧償布國兵費銀四十萬圓。

九月。布將漢諾威海斯那驤弗蘭克夫等邦歸并。因會助奧故也。又將丹所割之三郡亦歸并。布之疆域益廣。增民四百餘萬。並得東北兩海口數處。便於水師。由是日漸強大。

一千八百六十七年三月。布率日耳曼北境盟邦。共二十二國。新定相合之章程。

按原書所載。至次年而止。閱三年。布與法戰。大捷。日耳曼南境各邦亦歸附之。布君遂即皇帝位。改日耳曼曰德意志。

第二章

證義

此章於正文。或發明之。或增補之。或旁引他書以證之。從簡節譯。總稱證義。讀時須查其與正文相繫之處。

第一節 詳卷一第一章第五節。

補論認新  
國之例

承認新國一節。據英國大臣赫谷德新書所論。與本節相同。且謂英國已遵而行之。蓋以附庸而一旦強盛。果能獨樹一幟。其舊所附屬之國。勢不復能制之者。則義不容不認之。為自主新國也。又引蘭斯敦爵臣論日國藩部。應否認為新國。嘉慶年間。南亞美洲。日國屬部。叛而自立。曰。欲審我之應否認。當先審彼之果能自立否。次審其舊附之日國。猶有討復之望否。次審其國勢。能與諸國交際通商。一如他自主之友邦否。若三者均無疑議。則理當認之所見。亦與此合。

第二節 詳卷一第二章第一節。

近時。頗有議割地改歸他國。當出居民情願者。邦國從其法者。亦日眾。如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奧布合兵伐丹丹。割三郡之地。以和。次年。奧與

補論讓地  
而詢於居  
民之例



布戰。布人勝。奧乃以得諸丹者讓於布。立約曰。如其北郡之居民。不願歸布而願復歸於丹。則當以其地返諸丹。又一千八百六十年。那伯里西治里及恩白立等邦。歸併於義大利。亦從居民之願也。

第三節 詳卷一第三章第八節。

自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以來。邦國數有立約。互定人民入籍之例者。如一千八百六十八年二月。美國與北日耳曼眾邦約。五月。又與巴威利南日耳曼約。二約大畧相同。茲述其要款如左。

第一款

凡布國布為日耳曼盟長。故舉布以概其餘。巴國人民。寄居美國。或美國人民。寄居布巴等國。有願呈請入籍者。須以常川居住五年為期。期滿方准入籍。與本地居民同。二約略同。故合述之。按是款在巴約。定以立約之後為始。在布約。則前後不論。又巴

約節略內載明。常川居住。特以若徒請入籍。而並未久居如例。居家而言。若偶然他適。可弗計。若徒請入籍。而並未久居如例者。不准。

第二款

凡已入寄籍之民。偶回本籍。如從前有犯案未經斷結者。准由本籍地方官提集到案。按律審辦。設所犯當在赦免之例。自應免究。

第三款

在布約內。議定一千八百五十二年。所立互交逃犯之約。作為美國與日耳曼眾邦合立之約。在巴約內。聲明一千八百六十三年之約。亦互交罪犯之約也。仍宜彼此遵行。是款與入籍例無涉。以上原約所載。附述之。

第四款

凡已入寄籍之人。旋歸故國後。或無意再回寄籍者。即將寄籍注銷。



以下歸故國後居家二年為限。過此不返。作無意復返論。

第五款

議定所立約款。自蓋印之日起。以十年為期。彼此如有願停止者。須於限期五個月前。行文知照。否則期滿後再加一年。  
按巴約節略。內載凡已入寄籍之人。偶回本籍。無論當時。或異時注銷寄籍。復歸本籍之後。其本籍地方官。不得治以去國之罪。雖有例禁。往不可追也。又第四款解云。凡地方律法。所以限制寄居之外國人權利者。此約皆與之無涉。又巴國定例。凡國人未滿當兵年限。輒行去國。而改入寄籍者。嗣後或回本籍。年未及三十二歲。不得與寄居之外國人一例優待。此約亦與無涉。惟此等去國之人。因例暫回巴國。則無不可。若查其去國。並無巧避緣由者。暫從寬減。又改籍之人。旋歸故國。不必

定復其故國之權利。責守第四款之意。不過謂所寄之國。不能禁之使不復耳。至其願否改歸原籍。當聽自便。  
是年美與比利時墨西哥及南日耳曼之巴丁海斯兀登堡三邦並立是約。

一千八百七十年五月。復與英訂立入籍條款。其略。凡此國人民。寄居彼國。一經遵例入籍。即作為彼國之民。其已入寄籍之人。有願改歸原籍者。准其於此約互換後二年以內。遵照議定章程。呈請歸復。至其歸復後所有一切權利。應與國人有無區別。減損之處。則由本國酌定。

第四節 詳卷一第三章第二十一節

美國互交逃犯之約。除本節所述外。近與他國訂立者。不一而足。如與瑞士盟邦於一千八百五十年。布國有日耳曼數邦附之。於一千八百五十二

補論交還  
罪犯之例



年。越三十六年。北日耳曼諸小邦。均附於是約。巴威利於一千八百五十三年。巴丁於一千八百五十七年。瑞典那威非尼蘇刺同于一千八百六十年。墨西哥於一千八百六十一年。度密尼格國於一千八百六十七年。義大利於一千八百六十八年。皆是也。查約內開列應交之逃犯各項罪名。獨無叛逆一項。蓋叛逆成則為王。敗則為寇。在本國以為首惡。大罪。自他國視之。直不幸而事敗耳。非罪也。並有於約內聲明此項逃犯不在交還之列者。如與法瑞巴非墨度義瑞也。那等國之約。皆載之。

約內往往載明。凡逃犯在所赴地方犯法。則先由該地方提審結案。然後交還本國。凡犯在立約以前者。另辦。又有議定此國傳提之逃犯。若係彼國之民。則由彼國代行審辦。例不交出。又與黑西哥約內。載黑奴在逃。不在應交之列。

補論公使  
運貨入口  
之例

第五節 詳卷二第一章第十節

近年有美國派駐歐洲某國公使。相傳攬載貨物若干入口。託為自用。得免關稅。其事之有無不敢必。而徵之曩昔。則習以為常。不足異也。賓氏之書著於一千七百二十一年。有曰。公使營商之利。至今日而有加。緣其託名自用。而例得免脫故耳。木氏公法。著於一千七百八十年。論使臣權利章曰。凡公使及隨員人等。國體攸關。斷不可營商。以圖獲利。至運貨犯禁。尤為不可嘗憶。十九年前。有新聞紙來自英都者。內載刻有法國公使奈公。購辦之物若干包。運到起岸。照例免稅。奈公使查出。內有夾帶漏稅貨物。立將其貨送關。且曰。不欲以大國使臣。徇庇營私。可謂知體矣。又曰。一千七百七十七年。在日都有教皇公使之僕從人等。私販鼻烟。託名免稅。經官覺察。並不照例商之。該公使。逕將其僕從驅逐出境。非自取



之辱歟。

一千七百六十七年。駐劄瑞典之法國公使某。購辦禁貨若干件入口。為稅關所獲。後該公使完繳貨價百分之五。乃得領還。俄國於一千七百五十四年間。嘗廢外國公使免稅之例。至一千七百六十二年。復之。並將已徵之稅銀。分別繳還。總之。免稅之例。專為外國公使需用物件。而設。若夾帶他貨。則不免矣。

第六節 詳卷三第一章第五節。

補論強擊他國船隻以充公用之例

斐氏曰。執留外國船隻以應公用。戰國固視為權利矣。然揆諸事理。與邦國主權。則惟危急之際。萬不得已而為之。譬如人當窘迫。不得不奪鄰人之馬以自救者。猶可說也。否則雖補苴於事後。終非義所當為。

第七節 詳卷三第一章第五節。

補論勒償之例

奪物以為勒償。當閱若干時行之。則必以諸國條約為準。斐氏公法書。述英荷一千八百五十四年四月之約。第二十四款。內載。凡此國有應償不償。閱三個月之久者。許彼國行勒償之法。法荷一千六百六十九年四月之約。第十七款。以閱四個月為限。其餘如一千六百九十七年力斯威和約。英法一千七百一十三年猶脫累條約。又一千七百八十九年福塞理通商條約。並以四個月為限。大抵勒償之法。必閱久而始許行之者。邦國之常例也。

第八節 詳卷三第一章第五節。

補論未戰而封堵口岸之例

以力伸冤。除本節所述諸法外。近又別創一法。謂之平世封堵。封堵所商戰權也。今於公法名家最著者。莫若海氏則可之。海氏輩則否之。平世行之。故名。其餘諸家。大率置而不論者居多。予嘗因論阿拉巴麻之案。而以所見



著於篇要之平世封堵一法。於局外通商有礙。苟局外諸國未嘗許可。斷不能列為公法之定例。昔有禁止本國商船出洋。及截止外國商船出口二法。與此相類。今則就廢矣。欲行此法。以削局外之權利。局外固未或許之。若某國竟行此法。則局外必視為平世而行戰權。非公義。且必責償其所失而後已也。

第九節 詳卷三第一章第六節

葛氏以為戰必有先期之告。以見國家與師動眾。係公舉而非私圖也。其宣告之法。或懸期以冀彼之悔悟。或僅示以決戰之意。蓋以義與師。則名正而言順。不獨曉諭國中。亦當馳檄域外。使彼國知之。而天下各國無不知之。斯為堂堂正正。有舉兵而無事宣告者。惟以兵禦敵。及以兵伐罪。則可。否則必有申討之辭。示不戰不能伸己之屈也。或謂宣告

補論未及  
宣示而交  
戰之例

必寬其期。則又不然。邦國通例。既告師。不妨隨之以出。惟遇釁尚可弭。而猶冀其悔悟者。自不得不寬以限期耳。

賓氏所見與葛氏異。其言曰。或問彼以非義加我。我責之不服。遂舉兵討之。可乎。曰。可。惟葛氏輩以為非有先期之告。則不可也。

愚按申討諸法。如宣告之類。皆出於羅馬舊例。今公法家僉謂責之不服。則師出有名。不必預行宣告也。稽諸史載。自一千五百年至八百年。此三百年間。不告而戰者。幾乎指不勝屈。而尤甚者。莫如一千七百至八百年間。往往乘釁稱兵。不但無先期之告。併不以理責償。而遽以用武。亦可謂世風之偷矣。

第十節 詳卷三第一章第十二節

一千八百五十六年巴黎之約。俄土英法奧義六國主之。有聲明禁止民船充巡

補論美國  
未從航海



新章之故

之款。美國請增入免擊敵國商船一條。因議不協。故未附約。迨一千八百六十一年。美國南省叛。時徐君為相。乃令使臣與英法議。請附於巴黎之約。而賅南省於其內。俾不得僱用外國民船充巡助亂。其計良得。無如英法已認南省為戰國。故不樂從美之請。以賅入之。且曰。必欲立約。請得於約內聲明。此舉與美國現時內亂一切軍務無涉。美國計既不遂。事遂寢。其後叛省所為害於美國商政者。大都皆兵船之力。非民領照者。則亦未見此舉之亟需也。

第十一節 詳卷三第二章第八節

按一千八百一十五年。四國合兵據巴黎。於居民勒捐之數。係由布國將帥擬定。後經布俄兩君會商酌減。不但攤派京都居民。其各省以及所有屯兵之處。盡行勒捐。以充兵需。

補論四國  
據巴黎而  
勒捐之事

第十二節 詳卷三第二章第二節

或問美國內亂時。其叛省兵船之船主人等。劫奪美國商船。能科以海盜罪律否。曰。其時撒發那船一案。經美法院審斷。謂該船主所犯。按萬國公法。不能與海盜同科。緣海盜徧劫各國。而該船祇劫美國故也。按國一千八百二十年之定例。則可以海盜治之。惟其所執牌照等件。係由叛省發給。國家既尚未認為國自不足恃。以自護。又美國某商船。被叛省充巡之民船所燬。控由法院審結。判業主不得憑保險局保盜險之合同。向其索賠。因該巡船所為。照美國律例。或可作海盜論。照萬國通商公例。則非海盜。而保險局必以公例為憑也。因於各國通商。一律保險。按叛逆盜立偽號。雖未認之為國。然其所用之民船。照章給牌充巡。以劫敵之商船。誠不得以海盜律之。原其故有三。其船隻劫敵志不在財。

補論處置  
叛民船隻  
之例